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七輯

沈雲龍 主編

大清新編法典

伍廷芳等編纂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七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雲龍

發行人：李振華

台北縣永和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一三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威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大清
新編
法典

宣布立憲諭旨恭錄

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朝自開國以來列聖相承謨烈昭垂無不因時損益著爲憲典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政令積久相仍日處陸危受患迫切非廣求智識更訂法制上無以承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治平之望是以前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澤等回國陳奏皆以國勢不振實由于上下相睽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于行憲法取決公論君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公之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

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着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著各省將軍督撫諭士庶人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群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商部謹

奏爲遵

旨擬訂商律謹先將公司一門繕冊呈

覽恭候欽定事竊臣載振於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通商惠工爲古今經國之要政急應加意

講求著派載振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作爲則例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慎重商政

力圖振興之至意維時伍廷芳在上海會議商約臣載振曾與函商先將各國商律擇

要譯錄以備參攷之資旋於七月十六日奉旨設立商部伍廷芳復承

簡命

補授臣部侍郎於八月間來京臣等與之公同籌議當以編輯商律門類繁夥實非尅

期所能告成而目前要圖莫如籌辦各項公司力祛曩日渙散之弊庶商務日有起色

不至坐失利權則公司條例亟應先爲妥訂俾商人有所遵循而臣部遇事維持設法

保護亦可按照定章覈辦是以趕速先擬商律之公司一門並於卷首冠以商人通例

於脫稿後函寄直隸督臣袁世凱會商在案嗣准軍機處交片內開十一月十一日奉

上諭袁世凱奏差務太繁請開去各項兼差一摺商務商律現已設有商部即著

責成該部詳議妥訂等因欽此並准該督咨同前因自應欽遵辦理茲將商律卷首之商人通例九條暨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繕具清冊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作爲 欽定之本應由 臣部刊刻頒行此外各門商律仍由 臣等次第擬訂奏明辦理現在伍廷芳奉 旨調補外務部侍郎 臣等深悉該侍郎久歷外洋於律學最爲嫻熟嗣後籌議商律一切事宜仍隨時與該侍郎會商以期周妥所有擬訂商律先將公司一門繕冊呈候 欽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

新編法典目錄

欽定大清商律

第一編 商人通例

第二編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二節 股分

第三節 股東權利各事宜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查賬人

第六節 董事會議

第七節 衆股東會議

第八節 賬目

第九節 更改公司章程

第十節 停閉

第十一節 罰例

第三編 破產律

第一節 呈報破產

第二節 選舉董事

第三節 債主會議

第四節 清算賬目

第五節 處分財產

第六節 有心倒騙

第七節 清償展限

第八節 呈請銷案

第九節 附則

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

第一章 總綱(自第一條至第二十條)

第一節 刑事民事之別(自第一條至第三條)

第二節 訴訟時限(自第四條至第七條)

第三節 公堂(自第八條至第十五條)

第四節 各類懲罰(自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第二章 刑事規則(自第二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一節 捕逮(自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二節 拘票搜查票及傳票(自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七條)

第三節 關提(自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第四節 拘留及取保(自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五節 審訊(自第五十條至第七十二條)

第六節 裁判(自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

第七節 執行各刑及開釋(自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三章 民事規則(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節 傳票(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

第二節 訟件之值未逾五百圓者(自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條)

第三節 訟件之值逾五百圓者(自第一百一條至第一百九條)

第四節 審訊(自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五節 拘提圖匿被告(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六節 判後查封產物(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七節 判案後監禁被告(自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八節 查封在逃被告產物(自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九節 減成償債及破產(自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十節 和解(自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十二節 各票及訟費附訟費表(自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四章 刑事民事通用規則(自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第一節 律師(自第一一九九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節 陪審員(自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三節 證人(自第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四節 上控(自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第五章 中外交涉案件(自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附 頒行例(自第一條至第三條)

附錄

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

合資公司註冊呈式

股分公司註冊呈式

奏定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條

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

奏定礦務章程三十八條

大清印刷物件專律

大清
新編法典

欽定大清商律

第一編 商人通例

第一條 凡經營商務貿易賣買販運貨物者均爲商人

第二條 凡男子自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爲商按年月計算足十六歲

第三條 凡業商者設上無父兄或本商病廢而子弟幼弱尙未成丁其妻或年屆十

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爲商惟必須呈報商部存

案或在該處左近所設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如該處未設商會即就近赴各業公所呈明轉報商部存案

第四條 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據悉照第三條辦理呈報商部方可爲商惟

錢債轉轉虧折等事本夫不能辭其責

第五條 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名號或另立店號某記某堂名字樣均聽其便

第六條 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賬簿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

均宜逐日登記

第七條 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產業器具以及人欠人款目盤查一次造冊備存

第八條 商人所有一切賬冊及關繫貿易來往信件留存十年十年以後留否聽便

倘十年之內實有意外燬失情事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遵例辦理

第九條 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舖店均須按照第六七八條遵守無違

第二編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一條 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爲公司共分四種

一合資公司

一合資有限公司

一股分公司

一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冊者務須將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一概呈

報商部存案

第三條 公司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

第四條 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

第五條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經理以專責成

第六條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爲限者

第七條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某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幾年爲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八條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九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儘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售償還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

第十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

第十一條 股分公司創辦人訂立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所做貿易

三 公司資本若干

四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

五 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

六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 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衆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

八 創辦人姓名住址

第十二條 設立股分公司者應將第十一條各項限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爲限者

第十四條 股分有限公司創辦人應訂立創辦合同與第十一條同惟須聲明有限字樣

第十五條 股分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亦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十六條 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先刊發知單並登報布告衆人其知單及告白中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作何貿易及所作貿易大概情形

三 公司設立地方

四 創辦人姓名住址

五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現招股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

六 收取股銀地方

七 創辦人無別得或他人應許之利益

八創辦人為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關銀錢之合同之類

第十七條 凡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自非分之利益隱匿以欺衆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並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以示懲警至其應得之利益先在衆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公司招股已齊創辦人應遵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即由衆股東公舉二人作為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招齊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

第十九條 如股東查出公司創辦人不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者衆股東可以解散不認

第二十條 如股東查明公司創辦人確係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亦無他項弊竇該公司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商部註冊開辦

第二十一條 公司呈報商部註冊時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作何貿易

三公司總共股分若干

四每股銀數若干

五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衆人之法或登報通信均須聲明

六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公司設立之年月日

八公司營業期限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須聲明

九每股已交銀若干

十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辦三月後限於一月內董事局須邀請衆股東會議將開辦各

事宜詳細陳說俾衆股東知悉如有關繫緊要者即可請衆股東酌奪

第二十三條 凡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及局廠行號鋪店等均可向商部註

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

第二十四條 股分銀數必須畫一不得參差

第二十五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圓爲限惟可分期繳納

第二十六條 每一股不得析爲數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遵照第二十一條聲明各項辦理方能刊發股票違者股票作廢他人因此受虧者准控官向該公司索賠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必須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爲憑依次編號並將左列各項敘明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註冊之年月日

三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

四 每股銀數若干

五 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細載明

六 附股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

可將其股分銀兩繳足並該公司產業變售償還不得另向股東追補

第三十條 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凡經營商業者皆是均應一體遵守

商部定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合資公司股分公司於呈報商部註冊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將公司產業變售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附股人另行追補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或舖戶等欠賬虧短可向股東舖東追償並將己名下產業變售封抵詳例賬追欠各專條內

第二節 股分

第三十三條 附股人應照所認股數任其責成

第三十四條 附股人應在公司入股單上按式填寫簽押送交公司指定收單之處依期繳納股銀

第三十五條 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搭股分即應遵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

第三十六條 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銀

第三十七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准以一人出名其應得權利即由出名人任領分給合購各人至有繳納股銀不能應期繳足者仍由各人分任其責

第三十八條 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總號注冊方能作准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能自己買回及抵押所出股票

第四十條 附股人到期不繳股銀創辦入應通知該附股人限期半月逾限不繳不將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

第四十一條 公司令各股東續繳股銀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逾期不繳再展限十五日仍不繳則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股東於展限期內不續繳股銀公司可將所認股數招人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

第四十三條 公司欲給紅股應於創辦時預行聲明不得隱匿

第四十四條 附股人不論職官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階署名與無職之附股人均祇認爲股東一律看待其應得餘利暨議決之權以及各項利益與他股東一體均沾無稍立異

第三節 股東權利各事宜

第四十五條 公司招集股東會議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並登報布告其知單及告白中應載明所議事項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每年應招集衆股東舉行尋常會議至少以一次爲度

第四十七條 舉行尋常會議董事局應於十五日前將公司年報及總結分送衆股東查核

第四十八條 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衆股東宣讀年報並由衆股東查閱賬目衆股東如無異言卽行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衆股東有以賬目爲未明析者可卽公舉查察人一二名詳細查核

第四十九條 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隨時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

第五十條 有股本共合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人或多
人不限人數有事欲會議者可即知照

董事局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必須將會議事項及緣由逐一聲明如公司董事局不於十五日內照辦該股東可稟由商部覈准自行招集股東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於所認股數到期不能繳納者不能會議

第五十二條 衆股東無論舉行尋常及特別會議即將所議各事由書記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主席簽押作准後該公司董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五十三條 衆股東會議時如有議決之董事或股東意爲違背商律或公司章程者均准赴商部稟控核辦惟須在一月以內呈告逾期不理至股東稟控必須將股票呈部爲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創辦時所訂合同及記載衆股東歷次會議時決議各事之冊並

股東總單須分存公司總號及分號俾衆股東及公司債主可以隨時前往查閱

第五十五條 公司總號應立股東姓名冊冊內所應載者如左

一 股東姓名住址

二股東所有股數並其股票號數

三每股已繳銀若干何時所繳

四股東購入股票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凡購買股票者一經公司註冊即得爲股東所有權利與創辦時附股者無異其應有之責成亦與各股東一律承任如須續加股銀亦應照繳

第五十七條 中國人設立公司外國人有附股者即作爲允許遵守中國商律及公司條例

第五十八條 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用已名者無論股本多少遇有事情准其赴公司查核賬目

第五十九條 股東赴公司查核賬目應先期三天函告該公司總辦如無總辦即總司理人俾可預備

公司股東不一其人司事有逐日應辦之事件任意查賬未免難於應接致有掣肘誤公等弊故應先行函訂

第六十條 公司往來書札及各項事件如股東欲赴公司查閱亦須先期三天函告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預備如所查之書札及各事於該公司較有關係或略有窒

礙者總辦或總司理人可請董事局酌奪如有應行祕密之書函不合宣布者亦不得交與股東閱看

第六十一條 如有股東以查核公司賬目書札及各事爲名實係借端窺覷虛實私自別圖他項利益損礙公司大局者董事局應禁阻其查閱

第四節 董事

第六十二條 公司已成初次招集衆股東會議時由衆股東公舉董事數員名爲董事局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至多不得過十三人惟必須舉成單數爲合例

第六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如有三人到場即可議決各事惟務須遵守會議條例

第六十五條 充董事者必須用本人姓名暨至少有該公司股份十股以上者

第六十六條 董事薪俸如創辦合同未經載明者應由衆股東會議酌定

第六十七條 各公司以董事局爲綱領董事不必常川住公司內然無論大小應辦

商各事宜總辦或總司理人悉宜秉於董事局

第六十八條 董事任事之期以一年爲限期滿卽退最初一年應掣籤定留三分之二

二以後按舉輪替 如人數不能合三分之二者卽取其相近之數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期滿如衆股東以爲勝任可於尋常會議時公舉續任

第七十條 董事期滿股東欲另舉他人應於尋常會議兩日前將擬舉之人姓名通知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其願充董事者亦可先向報名俟會議時由衆股東公舉

第七十一條 董事如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人數不敷可由董事局暫委一妥慎

之股東代理俟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充補

第七十二條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衆望衆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卽行開除

第七十三條 董事遇有以下各事卽行退任

一 倒賬

二 被控監禁

三 患瘋癲疾

四 董事局會議時並未商明他董事接連三月不到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未經衆股東會議允許不得做與該公司相同之貿易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十六條 公司虧蝕股本至半應即招集衆股東會議籌定辦法

第七十七條 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其薪水酬勞等項均由董事局酌定

第七十八條 公司尋常事件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辦或總司理人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冊施行

第五節 查賬人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立後衆股東初次會議時應公舉查賬人至少二名其酬勞由衆股東酌定

第八十條 查賬人任事之期以一年爲限限滿由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另行公舉如衆股東願留者可以續任

第八十一條 董事不能兼任查賬人

第八十二條 查賬人不能兼任董事如經衆股東舉爲董事卽開去查賬人之職

第八十三條 查賬人因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可以委人暫行代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

第八十四條 查賬人可以隨時到公司查閱賬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及總辦人等不能阻止如有詢問應卽答覆

第六節 董事會議

第八十五條 董事局會議至少必須三人到場方能開議

第八十六條 董事局會議應就董事中公推一人充主席一人充副主席

第八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主席董事主議主席不到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亦不到臨時另舉一人代理

第八十八條 董事局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董事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董事應自行迴避

第八十九條

董事局會議時每人有一議決之權

所謂議決之權者指一人有決事之一權也
假如有五人在場共議一事則五人得有決

事之
五權

第九十條

董事局會議事件如有意見不同者總以從衆爲決斷如董事在場共有

五人有三人以爲可行二人以爲不可行所議之事即可從衆照行即由書記註明

記事冊內主席簽字作准

第九十一條

董事局會議時如在場董事連主席共有六人會議一事三人以爲可

行三人以爲不可行則彼此議決之權相等主席董事可加一議決之權酌理以決

定其事若議決之權不相等主席即不得加一議決之權

第九十二條

董事局會議時應就公司司事中選派一人充書記將所議決各事登

記董事局會議記事冊

第九十三條

書記將議決各事登記會議記事冊俟下次會議時對衆董宣讀如無

不合即由主席簽押作准

第九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於下次會議時經主席簽押其原未到場之董

事若無異言即爲默許

第九十五條 董事局每一星期須赴公司會議至少一次總辦或總司理人可將應

辦各事向董事局請示如有緊要事件可請董事局隨時至公司會議酌奪

第九十六條 董事局尋常會議期數任便酌定如有緊要事件但有二人欲行會議者可即定期舉行特別會議

第九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該公司總辦及各司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七節 衆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股東尋常會議及特別會議以主席董事充主席亦可由股東另行公舉

第九十九條 會議時股東有事請議即由請議之人建議並須一人贊議再由衆人決議

第一百條 會議時有一股者得一議決之權如一人有十股者即有十議決之權依此類推惟公司可預定章程酌定一人十股以上議決之權之數如定十股爲一議決之權或二十股爲一議決之權依此類推

第一百一條 凡會議各事決議可否從衆所言爲定如彼此議決之權相等則主席可另加一議決之權惟必須照第九十第九十一兩條辦法一律辦理

第一百二條 凡決議可否即由書記登記股東會議記事冊由主席簽字作准

第一百三條 公司有重大事件如增加股本及與他公司併合之類招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若議決准

行限一月內復行會議一次以實其事議畢施行

第一百四條 股東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股東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股東仍可到場會議毋須迴避

場會議毋須迴避

第一百五條 股東不能到場會議者可出具憑證派人代理代理人如非股東祇能代行議決之權不能有所辯駁以申論其原因

第一百六條 股東派會議代理人所出憑證應於三日前送交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查核

第八節 賬目

第一百七條 董事局每年務須督率總辦或總司理人等將公司賬目詳細結算造

具年報每年至少一次

第一百八條 董事結賬時應先由查賬人詳細查核一切賬冊如無不合查賬人應於年結冊上書明核對無訛字樣並簽押作據

第一百九條 公司年報所應載者如左

一公司出入總賬

二公司本年貿易情形節略

三公司本年贏虧之數

四董事局擬派利息並撥作公積之數

五公司股本及所存產業貨物以至人欠人之數

第一百十條 董事局造成年報應於十五日前由總號分號分送衆股東查核並分存總號分號任憑衆股東就閱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結賬必有贏餘方能分派股息其無贏餘者不得移本分派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結賬贏餘至少須撥二十分之一作爲公積至積至公司股本

四分之一之數停止與否乃可聽便。

第九節 更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有權可以訂立詳細規條章程以補律載之不足惟不得與明定之條例有所違背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局欲將公司創辦合同或公司章程更改必須由衆股東會議議決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衆股東會議議決必須股東在場者有股東全數之半其所得股分必須有股分全數之半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決議公司事將決議之事登報並通知衆股東限一月內重集會議從衆決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如欲增加股本亦須照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辦理並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呈報商部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欲增加股本必須衆股東將原定每股銀數繳足之後方能舉

辦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票因漲價所得之利應歸公司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銀數繳足後董事應即招集衆股東會議當衆宣布會議時衆股東有欲查核者可公舉查核人一二名詳細查明是否繳足

第十節 停閉

第一百二十條 凡公司遇有後列各款情事者即作爲停閉

一經衆股東照第一百十五條會議例議決停閉

二股本虧蝕及半

三公司期滿

四股東不及七人

五與他公司併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停閉之時即以董事充清理人如董事不能勝任可由衆股東會議公舉所公舉之清理人衆股東亦可隨時會議開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停閉之時如衆股東不克公舉清理人可呈請商部派人清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公司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若以清理人辦理不善可呈請商部派人接辦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理人將賬目算結款項清還後應開具清冊招集衆股東會議決定允准方能了結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停閉後所有賬簿來往緊要信件必須留存十年十年限滿留否聽便

第十一節 罰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創辦人董事查賬人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犯以下所列各款者依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百圓之數

一不依期呈報商部註冊

二不將律定布告各事布告或布告不實

三凡以上各條明定應交人查閱之件若無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情事不交查閱人查閱

四阻止他人查問以上各條應當查問之事

五未經註冊先行開辦

六未經註冊先發股票

七不遵律設立股東姓名冊或不依第五十五條開載或開載不實

八股票不遵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開載或開載不實

九不遵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十條將公司創辦合同或記載衆股東歷次會議之事之冊或股東總單公司物業總賬總結年報贏虧總賬公積賬分息賬分存總號分號 或以上各件開載不全或開載不實

十股本虧蝕至半不遵依第七十六條招集股東會議

十一公司創辦人有違第十七條私自得有非分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人等不論充當何職如不遵以上第七十五條將公司股本

或公司各項銀兩移作他用者除追繳移用之款外並罰以少至二千圓多至五千圓之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違背商律及公司章程被人控告商部商部應視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員多至五千員之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偷竊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公外依其事之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或並罰以少至一千員多至一萬員之數若係職官並詳叅革職

第一百三十條 如有違背以上條律而未載明罰款者即酌其輕重罰以少至五員多至五百圓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上各條例奉

旨批准頒行後自應永遠遵守惟此係初定之本如於保護商人推廣商務各事宜未能詳盡例無專條者仍當隨時酌增續行請

「旨核准頒行」

第三編 破產律

第一節 呈報破產

第一條 商人因貿易虧折或遇意外之事不得已自願破產者應赴地方官及商會呈報俟查明屬實然後將該商破產宣告於衆

第二條 該商呈報時應聲明破產緣由將各項帳簿送呈地方官查閱應呈各項帳簿如左

一 歷年收支簿(以十年之內爲限)

二 現存銀錢簿

三 現存貨物簿(註明價值)

四 現存產業簿(田地房屋之類均應註明價值及單契上之戶名號數)

五 現存傢具簿(貴重之物註明價值)

六 借放對數表(欠人若干人欠若干並有無字據帳摺均須註明)

第三條 地方官收到各項帳簿應於逐頁騎縫處分別蓋印移交商會加蓋圖記備查

第四條 宣告破產後除該商必需之衣服傢具外所有財產貨物由地方官先行查封交商會代管

第五條 呈報破產後若有妥實保人具結准該商在外聽候傳喚但不得擅離處所無保人者留住商會免其管押

第六條 若該商倒閉不自呈報破產先由各債主查知赴地方官呈報者應先傳該商到案訊係屬實並無倒騙情弊仍照以上各條辦理

第七條 公司呈報破產由董事及查帳人具呈無論合資股份應將股東姓名住址開列附入

第八條 凡雖非商人有因債務牽累自願破產者亦可呈明該地方官請照本律辦理

第二節 選舉董事

第九條 宣告破產後五日內商會應於該商同業中遴選公正殷實者一人任董事之責清理破產一切事務

第十條 商會舉定董事後該董即可稟官啓封督同破產者將現存銀錢貨物產業傢具及一切字據逐件點收開具清單送呈地方官及商會存案後即歸該董經理

第十一條 破產者與人往來函件董事有檢閱之權

第十二條 董事如遇賬目不明之處可隨時向破產者查問

第十三條 董事辦理不善商會可隨時另舉更換前董應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由後董書立收據報官存案

第十四條 董事經理財產貨物及開支事內費用如有侵蝕浮冒等弊商會或各債主查明實據准其報官追繳

第十五條 董事經理事件完結時由各債主公議在攤還債款內酌提酬勞

第十六條 董事經理事件完結後須將辦理情形具呈報明地方官核准結案始可卸責

第三節 債主會議

第十七條 凡宣告破產後由地方官出示諭令各債主開明所欠本息清單並所執字據送交商會核辦宜視債主程途遠近酌定期限商會並應將以上情節登報布告

第十八條 商會收到各債主單據加蓋圖記後即掣給收照爲憑結案後所有單據或應塗銷或應發還各債主應將收照繳回商會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商會應將各債主單據並破產者各項帳簿字據發交董事核對無悞即定期知照各債主會議

第二十條 屆期各債主到者未齊商會應再展期登報布告若展期已滿尙有一二債主未到而所佔債額不及四分之一董事即可邀同已到債主先行議決未到之債主祇能聽從公斷不得別生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各債主議決之權以從多數爲定如意見相同之債主佔有債額四分之一亦可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債主應同董事公定平均成數一律收回不得擅取該商貨物作抵並不得串通他人出頭追討

第二十三條 債主會議時呈報破產具結及列借券中之保人均應到場隨同料理
第二十四條 債主會議時許破產者在場聽議如有與己損害事准其申訴聽憑公斷

第四節 清算賬目

第二十五條 債主單開數目或有不符應由董事調查債主賬簿手摺回單信件逐一核對並可邀集關於此事之經手人等當場詢問

第二十六條 未到期之債及各項期票自呈報破產之日起均准作爲到期提前辦理

第二十七條 該商與人賣買借放之事雖已訂立契約尙未交貸付銀經呈報破產均應作廢

第二十八條 債主如有互欠破產者之款除准其抵銷外所餘債額應與各債主一

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無論何項公司呈報破產除註冊時聲明有限應照公司律第九條辦理外如係無限或內有股東擔負無限責任者將公司產業變償尙有不足之數由董事會同公司總司理人算明每股應攤還債額若干登報布告各股東知悉若股東將所認股分應攤之債數還清董事應掣予收照報由商會移知地方官立案即與該股東無涉

第三十條 公司內各股東債償應由董事會同公司總司理人體察各股東情形於應攤債額內如有股東措繳不足准其分別量繳收齊欸項通盤核定成數令各債主收回

第三十一條 自宣告破產之日起該商所欠債項均免算利息惟有照第三十五條辦理時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抵押主宜報由董事查明抵押之物實在倒閉兩月以前並無寄頓等弊方准抵押主將物實行管理及拆動變賣

第三十三條 抵押主宜將印契稅單或所存字據呈驗經商會簽字地方官蓋印後

方准將抵押之物實行管理並聽變賣如係產業即可過戶毋庸另立絕賣憑據

第三十四條 抵押之物須經董事估計價值若逾於所欠之數除抵還本息外應將餘款交董事歸入財產項下攤還各債主

第三十五條 押抵之物因逆料市價勢必騰貴其數將逾所欠之外者各債主可商同董事知照抵押主展限三個月歸董事待價變賣限滿無論已未變賣或贏或虧仍由董事按月計息連同原本算還抵押主收回

第三十六條 抵押之物慮及跌價或性質易於霉壞不能久囤者經抵押主告知董事查明果無別項情節立即簽字許其變賣如係標封貨物亦准先行變價以免耗折

第三十七條 抵押之物如遇重疊典借款項者其物提歸董事變賣得價無論押之前後數之多寡合兩家款目分出股份將所賣之價按股均分

第三十八條 商人出有向支期票使用若經受票人持票到向支之莊號簽字承認

如期付款後雖遇出票人破產受票人屆期仍可向該莊號憑票支款倘此項期票未經向支之莊號簽字若遇出票人破產該莊號可以不認此票

第三十九條 破產者放出之帳經董事查核後開明各欠戶數目清單送交地方官出示限各欠戶於一月內赴商會覆對明白仍按原立期限清還若欠戶避匿不到或延悞不交者由商會報官追繳

第四十條 帑項公款經商家倒閉除歸償成數仍同各債主一律辦理外地方官應查明情節如果事屬有心應照倒騙律嚴加治罪

第四十一條 事內經費可由董事在破產者財產項下覈實支用開單送交商會及各債主查核認可後方准支銷

第五節 處分財產

第四十二條 董事及各債主查明破產者實係情出無奈並無寄頓藏匿等弊應將現存財產貨物公估變賣得價並追清人欠之款通盤核算定出平均成數攤還各債主收回即各具領狀二紙分送地方官及商會存案

第四十三條 他人寄存之財產貨物應向董事查明查係屬實方准原主取回

第四十四條 呈報破產前半月內批買之貨物未經付款原件尙未拆動者賣主可向董事查明查係屬實准將原貨物取回

第四十五條 破產之商不得涉及其兄弟伯叔姪暨妻並代人經理之財產凡有財產應照商會章程赴商會註冊將契券呈驗加蓋圖記或邀親族見證簽字方爲有據

第四十六條 一家財產業經分拆如在一年以前曾在商會呈報存案者破產時准由董事查明告知各債主可免其牽入破產案內議償

第四十七條 破產者在他號附有資本應將股票合同交與董事歸入財產項下備償惟須憑董事向該號他股東商定辦法各債主不得逕向索欠

第四十八條 倒閉之商若將財產償還各債後實係淨絕無餘並無寄頓藏匿情弊應由董事向各債主聲明准於未攤分以前在財產項下酌提該商贍家之費約敷二年用度以示體恤

第六節 有心倒騙

第四十九條 凡商人吞沒贖財詭稱虧折有心倒騙者經債主控告或商會查知報由地方官應先將現存財產貨物查封交商會代管一面緝提該商管押審辦將倒騙情形出示布告

第五十條 倒騙之案仍由商會選舉董事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十一條 商人席捲鉅資倒騙潛逃並無賬簿可查地方官應即行文通緝一面標封現存產業貨物由商會舉董邀集各債主眼同查點造具清冊並彙齊各債主所呈單據開列戶名欠數報官存案先將所存產業貨物估價變賣通盤核定成數令各債主收領俟該商緝獲到案再行追繳

第五十二條 凡有心倒騙之案除將財產貨物變價備抵外酌量情節處監禁二十日以上三年以下或罰金五十圓以上一千圓以下或監禁與罰金併科

第五十三條 凡左列各項情形以倒騙論

一 關於契紙賬簿字據等類隱匿銷燬或塗改偽造及虛捏者

二 於倒閉前將財產貨物寄頓他處或詭託他人名下或虛立債主戶名或先向外

欠折扣收賬或串通他人出頭冒認者

三爲損害債主起見於倒閉前一月內將貨物賤值售脫或不借重利圖借款項或濫出期票使用者

四平日用度奢侈逾恆或濫向本號支取銀錢貨物或買空賣空冀圖僥倖並無可望之款以致虧折者

五償債之時並無的款可望償還或經營商業並無確實資本者

六既經呈報破產後故意延緩不將財產貨物一切權利及放出債項在地方官或董事處悉行呈報或不將財產貨物除本人及家屬需用之衣服外悉行交出者

七既經呈報破產後私自清還一二債主致各債主所得未能彼此平均者

第五十四條 犯第五十三條一二三四等項者必待各債主告發經董事查有確實證據方可報官審辦

第五十五條 在倒閉前兩月以內該商將財產貨物故意贈送與人或假托抵押債

主或將未到之債提前償還有確實證據者各債主可以不認由董事將前項追回歸入財產項下辦理

第五十六條 凡倒騙之商不得沾第五條第四十八條之利益

第五十七條 犯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同謀勾串人應照爲從於首犯罪上減一等科斷

第五十八條 倒閉之商逃避無踪並無財產可償致所欠之債毫無著落者令擔保人照該借券內所保之數認賠若擔保係二人以上俱有分任之責但借券內並未擔認款項及呈報破產後僅保該商人在外聽候傳訊者不在此項

第五十九條 擔保人賠償後如倒騙之商到案將所欠之債議償了結者擔保人可收回賠償之款

第六十條 借券中之擔保人如與倒騙之商一併逃避者應照爲從於首犯罪上減一等科斷

第六十一條 商家使用莊款及批取貨物之款其先有人特具信函或簽名帳簿願

作擔保者如遇倒騙之商逃避應照列名借券中之擔保人一體辦理

第六十二條 商家專任夥友經理該夥如有侵蝕挪移及私行營業等弊以致虧折倒閉者除嚴提該夥到官審實照有心倒騙治罪外應將所有財產查封歸入該商財產項下備償商會將該夥姓名及舞弊情節登報布告商家不得雇用

第七節 清償展限

第六十三條 商家因市面緊迫一時週轉不靈或因放出之帳暫難收回致不能應期償還債項者准其據實呈報商會邀集各債主會議酌予展限或另籌辦法免致倒閉以盡維持之誼

呈報展限應聲明各款如左

一 聲明展限緣由

二 呈送歷年收支簿現存銀錢貨物產業傢具各簿及借放對數表

三 聲明如何償債之法訂期何時並以何項作抵

第六十四條 債主會議展限議決之權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六十五條 展限以議決之日爲始不得逾一年以外若到期仍不能清償應即呈報破產

第八節 呈請銷案

第六十六條 倒閉之商如查明情節實有可原且變產之數足敷各債至少十分之五可准其免還餘債由商會移請地方官銷案

第六十七條 倒騙之商如果知悔自首將所欠之債按十成補繳清完各債主許其自新具呈商會聲明俟商會議決後移知地方官銷案免其治罪

第六十八條 地方官據商會移請銷案即行出示曉諭一面令商會登報布告以兩月爲限各債主果無異議方准銷案仍由地方官詳由督撫咨報商部查核並候年終彙咨刑部存案

第九節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律自奏准之日起三個月後爲施行之期

修律大臣伍廷芳等奏呈刑事民事訴訟法摺

竊維法律一道。因時制宜。大致以刑法爲體。以訴訟法爲用。體不全。無以標立法之宗旨。用不備。無以收行法之實功。二者相因。不容偏廢。是以上年臣等議覆御史劉彭年停止刑訊摺內。擬請先行編輯簡明訴訟法等因。奏明在案。查中國訴訟斷獄。附見刑律。沿用唐明舊制。用意重在簡括。揆諸今日情形。亟應擴充。以期詳備。泰西各國訴訟之法。均係另輯專書。復析爲民事刑事二項。凡關於錢債房屋地畝契約。及索取賠償者。隸諸民事裁判。關於叛逆。僞造貨幣官印。謀殺強劫。竊盜詐欺。恐嚇取財。及他項應遵刑律定擬者。隸諸刑事裁判。以故斷獄之制。秩叙井然。平理之功。如執符契。日本舊行中律。維新而後。踵武泰西。於明治二十三年間。先後頒行民事刑事訴訟等法。率使各國僑民。歸其鈐束。藉以挽回法權。推原其故。未始不由於裁判訴訟。咸得其宜。中國華洋訟案。日益繁多。外人以我審判。與彼不同。時存歧視。商民又不諳外國法制。往往疑爲偏袒。積不能平。每因尋常爭訟細故。釀成交涉問題。比年以來。更僕雖數。若不變通訴訟之法。縱令事事規仿。極力追步。眞體雖充。大用未妙。於法政仍無濟也。中國舊

制刑部專理刑名。戶部專理錢債田產。微有分析刑事民事之意。若外省州縣。俱係以一身兼行政司法之權。官制攸關。未能驟改。然民事刑事。性質各異。雖同一法庭。而辦法要宜有區別。臣等從事編輯。悉心比絜。考歐美之規則。款目繁多。於中國之情形。未能盡合。謹就中國現時之程度。公同商定。簡明訴訟法。分別刑事民事。探討日久。始克告成。惟其中。有爲各國通例。而我國亟應取法者。厥有二端。一宜設陪審員也。考周禮秋官司刺掌三刺之法。三刺曰訊萬民。必萬民皆以爲可殺。然後施上服下服之刑。此法與孟子國人殺之之旨。隱相脗合。實爲陪審員之權輿。秦漢以來。不聞斯制。今東西各國行之。實與中國古法相近。誠以國家設立刑事。原欲保良善而警兇頑。人情譸張爲幻。司法者一人。知誠有限。未易周知。宜賴衆人。爲之聽察。斯真僞易明。若不肖刑官。或有賄縱曲庇。任情判斷。及舞文誣陷等弊。尤宜糾察。其是非擬請嗣後各省會。並通商鉅埠。及會審公堂。延訪紳富商民人等。造具陪審員清冊。遇有應行陪審案件。依本法臨時分別試辦。如地方僻小。尙無合格之人。准其暫緩。俟教育普及。一體舉行。庶裁判悉秉公理。輕重胥協輿評。自無枉縱深文之虞矣。一宜用律師也。按律師一名代言

人。日本謂之辯護士。蓋人因訟對簿公庭。惶悚之下。言語每多失措。故用律師代理一切質問對詰覆問各事宜。各國俱以法律學堂畢業者。給予文憑。充補是職。若遇重大案件。則由國家發予律師。貧民或由救助會派律師。代伸權利。不取報酬。補助於公私之交。實非淺鮮。中國近來通商各埠。已准外國律師辯案。甚至公署。間亦引諸顧問之列。夫以華人訟案。藉外人辯護。已覺扞格不通。即使遇有交涉事件。請其伸訴。亦斷無助他人而抑同類之理。且領事治外之權。因之更形滋蔓。後患何堪設想。擬請嗣後。凡各省法律學堂。俱培養律師人材。擇其節操端嚴。法學淵深。額定律師若干員。卒業後。考驗合格。給予文憑。然後分撥各省。以備辦案之用。如各學堂驟難造就。即遴選各該省刑幕之合格者。入學堂。專精斯業。俟考取後。酌量錄用。並給予官階。以資鼓勵。總之國家多一公正之律師。即異日多一習練之承審官也。以上二者。俱我法所未備。尤爲挽回法權最要之端。是以一併纂入。綜計全編。分爲五章。凡二百六十條。宣布中外。一體遵行。

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刑事民事之別

第一條 凡公堂審判之案分爲二項

一 刑事案件

二 民事案件

第二條 凡叛逆謀殺故殺偽造貨幣印信強劫並他項應遵刑律裁判之案爲刑事

案件

第三條 凡因錢債房屋地畝契約及索取賠償等事涉訟爲民事案件

第二節 訴訟時限

第四條 凡刑事案件控訴之期限如左逾期不得復控

一 違警罪六月

二 輕罪三年 徒罪及監禁三年以下者

三 重罪十年 軍流以上者

第五條 凡控訴時限自犯罪之日起算但有續犯者則自續犯最後之日起算

第六條 凡時限因辦理起訴或審訊所過時日中斷作廢則自起訴或審訊停止之日起算

第七條 凡本法稱時者即時起算稱日者二十四小時（每一小時即一點鐘）稱月者三十日稱年者三百六十日

第三節 公堂

第八條 凡稱公堂者係指有權審判詞訟之各衙門而言稱承審官者係指公堂內有權審判詞訟之官員而言若臨時 簡派查辦之大臣及提審之委員亦是

第九條 凡公堂審訊案件堂上設立座位區分處所位置左列各人

一 承審官及會審官之座

二 陪審員之座

三 書記之座

四 原告及被告所立之處

五 證人供證時所立之處

六 律師之位

七 案外人觀審所立之處

第十條 凡承審官有左列情形者應向高等公堂聲明原由陳請迴避

一 承審官自被損害者

二 承審官與原告或被告有戚誼者

三 承審官於該案曾爲證人或代理人者

四 承審官有該案無論現在或將來有關涉利益或損害者

第十一條 凡陳請迴避之案由高等公堂另委有審判權之官員審理

第十二條 凡公堂之書記官及書記專司繕寫事宜俱考選士人補授不得以從前

書吏承充

第十三條 凡開堂審訊應准案外之人觀審不得秘密舉行但有關風化及有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案外觀審及案內候審之人務宜肅靜不得在堂喧嘩笑語致擾審訊如有不遵或有他項無禮情事者即行驅出若情節較重仍以藐視公堂論科以罰金

第十五條 凡審訊原告或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均准其站立陳述不得逼令跪供

第四節 各類懲罪

第十六條 凡舊例緣坐刺字笞杖等刑業經欽奉 諭旨永遠廢止應一體遵行

第十七條 凡審訊一切案件概不准用杖責掌責及他項刑具或語言威嚇或逼令原告被告及各證人偏袒供證致令淆亂事實

第十八條 凡承審官巡捕官及各項官員違背前二條之例者即行降革治罪

第十九條 凡官民人等如抗違本法所載各條或於本法所載應爲之事故意不爲雖本條未載有懲罰明文亦以違例論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監禁

第二十條 凡有違背本法所載各條致令他人受虧或受損害者可將違背之人控告索取賠償

第二章 刑事規則

第一節 捕 逮

第二十一條 凡有犯謀殺故殺強劫竊盜或他項重大之罪准由巡捕或被損害之人或知情目擊之人不持拘票將該犯捕送應管之公堂審訊

第二十二條 凡在道路犯罪者准由值班巡捕不持拘票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如在道路見有人犯重大之罪准其不持拘票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四條 如有殷實之人指控道路之人犯罪巡捕不持拘票即將被指之人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五條 如有道路犯違警罪或情節較輕之罪且犯罪者似係殷實之人即不得將該犯捕拿祇須問明姓名住址事業請公堂發票傳令聽審

第二十六條 凡犯謀殺故殺強劫盜竊或他項重大之罪准巡捕長不持拘票逕入房院之內搜捕

第二十七條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非奉有適當公堂簽發之拘票概不准逕入房院或在道路擅行捕拏

第二十八條 凡將人誤行捕拿或拘禁者准受害者將其人並指告及主使之入向公堂控訴按律治罪或照民事案件辦法索取賠償

第二節 拘票搜查票及傳票

第二十九條 凡票分左列三種俱由有權審判該案公堂之官吏簽發

一 拘票將犯人即時拘提

二 搜查票直入房院搜查犯人或贓物

三 傳票傳令被告於所限時日內到堂

第三十條 以上各票由該公堂管轄境內之差弁或巡捕持票施行

第三十一條 凡公堂准人所請發以上各票不得向發票人索取票費違則查明官

員或差弁或巡捕分別降革懲處

第三十二條 凡拘票傳票須將原告被告姓名事業住址並被控事件及犯罪月日逐一載明

第三十三條 凡巡警員弁或平民或別項人請發拘提及搜索房院等票者必須在承審官前具呈簽押宣誓該承審官查明所具呈詞實係近理可信始准簽發如情節支離或跡近挾仇妄控即有駁斥之權

第三十四條 凡人被人控告拘提若審明所告不實或罪不至於拘提者即將控告之人處以罰金並令賠償房院誤被搜查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凡犯輕罪之人如有一定住址祇發傳票不得即發拘票

第三十六條 凡被告奉到傳票後應即依限到堂如有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須豫向公堂聲明以便展期若屆期不到又不聲明不到之原委者可發拘票拘提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載抗傳不到之被告既經拘提到案後應准其取保或由殷實人擔保或存保證銀於公堂將其釋放惟銀數務須適中

第三節 關 提

第三十八條 凡關提逃往公堂管轄境外之刑事被告人無論係在何處公堂於未發票之先令發拘票人清心矢誓並察核呈內所稱犯事及藏匿各節實屬可信然後准其所請簽發拘票另備公文飭令差弁或巡捕前往關提

第三十九條 關提被告之拘票內須將原告被告姓名住址事業被控事件犯罪月日及逃匿處所逐一載明

第四十條 持票之差弁或巡捕親贖公文至被告逃匿處所之公堂呈遞經公堂官員驗明該票合格即於票內簽押蓋印添派差弁或巡捕數名協同持票之差弁或巡捕前往偵緝

第四十一條 緝獲之後將該被告解至協緝之公堂審明實係票內所指之人即交持票之差弁或巡捕解回發票之公堂審訊

第四十二條 如協緝之公堂審明被拿之人並非拘票所指之人或其人向在該處居住並非藏匿應即釋放或其人係應提之人能取具妥保保其必到發票之公堂

聽審者則令取保釋放

第四十三條 如解至發票之公堂原告不能證實其罪被關提之人可向公堂控原告並主使及指引之人按律分別治罪或索取賠償

第四節 拘留及取保

第四十四條 凡人無論所犯何罪如非有裁判權之公堂不得將該犯審判拘留或監禁

第四十五條 凡人無論所犯何罪被拿之後立刻送公堂審訊自被拿至審訊之時拘留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六條 凡人被拿如因人證不齊或因他故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審訊准由承審官展限至多不過七日期滿即將該犯提堂審訊若人證尚未齊集或因有合理事故不能審訊者准將該案再行展限惟每次展限均不得逾七日統計展期亦不得逾十次倘逾十次尚不能審判者公堂應將被告人取保釋放

第四十七條 除叛逆謀殺故殺強劫並他項重罪之案不准取保外其餘各案被告

均應准其取保候審於停審期內亦不得將被告拘留

第四十八條 凡被告違傳到案如審訊未完展期再審應准其歸家令依限到堂聽審

第四十九條 凡例應拘留之被告於審訊中應另置一所不得與已定罪之犯人同獄監禁例准取保尙未覓有保者亦同

第五節 審訊

第五十條 凡公堂審案承審官應照左列各項辦理審訊民事案件亦同

一 令原告親身到堂

二 令被告親身到堂

三 兩造證人隔別訊問

四 於審訊原告及兩造證人之先申明警戒令其不得虛偽

第五十一條 無論刑事民事案件原告及兩造證人須矢誓後方可供證不允矢誓者清心據實供述亦可如查有砌詞誣告或供詞故意虛偽等情即處以一千圓以

下之罰金民事案內之被告亦同

第五十二條 凡審訊必先訊問原告令其將所控之事並確知確見之實情詳細供述訊畢聽其任便歸家

第五十三條 原告供詞應由公堂飭書記照供記錄向原告朗誦一遍或令自閱然後籤押

第五十四條 承審官應准被告或所延律師得向原告當堂對詰

第五十五條 原告供述後承審官即據所控情節向被告詰問

第五十六條 如被告承認被控之罪承審官無須訊取他人供詞即照犯罪情節依律定擬

第五十七條 如被告堅不承認被控之罪承審官即分別令原告各證人供證實情飭書記照供記錄向各證人朗誦一遍或令自閱然後籤押

第五十八條 被告或所延律師均准向原告各人對詰

第五十九條 被告或所延律師對詰原告各證人後原告或所延律師亦可覆問原

告各證人

第六十條 原告並各證人均已供證後承審官即令被告申辯

第六十一條 被告申辯供詞亦飭書記照供記錄向被告朗誦一遍或令自閱然後

籤押

第六十二條 被告申辯後如被告亦有證人准該證人代爲供證

第六十三條 被告各證人之供詞飭書記照供記錄向各該證人朗誦一遍或令自

閱然後簽押

第六十四條 原告或所延律師亦准向被告各證人對詰對詰之後被告或所延律

師亦可覆問被告各證人一如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所載辦理

第六十五條 凡失而復得之物或相爭之物或可爲原告或被告作據之物均須當

堂核驗

第六十六條 如證據未齊原告或被告尙願再呈他項證據公堂可將該案展期審

訊使兩造得以齊集證據

第六十七條 如查出原告或被告所請展限係因耽延時日起見應即駁斥

第六十八條 原告被告及兩造證人均各供證後准被告或所延律師向承審官伸論曲直原告或所延律師亦可當堂覆辯

第六十九條 凡遇重大案件於原告及各證人供證後被告及各證人未供之前應准被告或所延律師當堂評論原告所控之是非並將如何覆辯之處先行略述

第七十條 原告被告及各律師對承審官伸論後承審官即將兩造證據供詞細心研究秉公判斷

第七十一條 如原告及被告均未延聘律師亦不諳訴訟條例者則凡審訊兩造及各證人等事均歸承審官辦理該承審官必須秉公審訊

第七十二條 凡審訊終結即定裁判之期先期知會該案原告被告及各律師屆期到堂聽候宣告判詞

第六節 裁判

第七十三條 凡裁判一案審案官應先將左列各項細心研究

一 兩造各證人之名譽若何所供是否可信

二 兩造所呈之證據

三 每造前後各供有無自相抵牾之處

四 權衡兩造供詞之重輕

五 權衡兩造情節之虛實

六 所呈證據是否足定被告之罪

七 證據已足是否爲法律所准

第七十四條 承審官確查所得證據已足證明被告所犯之罪然後將被告按律定擬

第七十五條 被告如無自認供詞而衆證明白確鑿無疑即將被告按律定擬

第七十六條 凡裁判均須遵照定律若律無正條不論何項行爲不得判爲有罪

(此條係指新定律若新律未頒行以前仍照舊律辦理)

第七十七條 凡裁判既定應將判詞對原告被告及各律師當堂宣告並將本案憑

證及一切文件詳細登錄檔冊以備存查

第七節 執行各刑及開釋

第七十八條 凡宣告判詞經過上控期限方爲決定然後按照下列各條分別執行各刑

第七十九條 凡應處死刑者辦法如左

- 一 係立決者專摺奏交刑部核覆施行俟奉 旨後將該犯處決
- 二 係監候者彙案奏交刑部核覆施行俟奉 旨後將該犯歸入秋審分別情實緩決辦理

第八十條 應處流徒刑者即將該犯分別發配或留內地俱撥交罪犯習藝所工作

第八十一條 應處監禁刑者羈禁監獄酌服相當之役

第八十二條 應處罰金刑者限決定後一月內完納不得拘留逾限不完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若監禁期內補繳罰金扣除所過日數徵收餘額即予釋放（如係由笞杖改折罰金其數較少於新律頒行以前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十三條 應監禁與罰金併處者監禁期滿徵收罰金如無力完納依前條例折

易監禁

第八十四條 凡裁判除死罪人犯及情節重要者分別專摺或彙奏外流罪以下人

犯按照左列辦法咨行刑部存案

一 係流徒及監禁者專案咨部

二 係罰金者按季彙案咨部

第八十五條 凡工作及監禁人犯本刑期滿或遇赦即予釋放

第八十六條 凡證據難憑或律無正條或原告所控各節間有疑竇者應即將被告

取保釋放令其日後自行檢束

第八十七條 凡本刑期滿或遇赦或被告經公堂判爲無罪者自後不得再因本案

拘傳審訊

第八十八條 凡應開釋者除例應沒收之物不准攜帶外餘均交還本人不得勒扣

第三章 民事規則

第一節 傳案

第八十九條 凡民事案件如索債索賠償索回房屋或田地等案宜用傳票往傳俱不准用拘票

第九十條 凡控訴原告將所控事件繕具控詞赴合宜公堂呈遞若係錢債賠償等事注明數目有合同或契約者鈔黏附呈並叙明兩造之事業住址

第九十一條 公堂接控詞後即簽發傳票內須將所控事件簡晰敘明

第九十二條 凡傳票由公堂飭堂弁親交被告有時須原告指傳者則令原告同往
第九十三條 奉傳票之堂弁如未能親交被告則將傳票留與其親屬轉交

第九十四條 堂弁交到傳票之後即向公堂中覆銷差並於傳票冊內將親交或轉交之處註明

第二節 訟件之值未逾五百圓

第九十五條 凡原告所訟之欸或估計該案之值數未逾五百圓者傳票須註明審期該期內發票之次日起算在七日以外一月以內

第九十六條 接傳票後被告或所延律師可任便赴公堂查閱原告所呈各項文件
公堂不得攔阻

第九十七條 被告如呈遞覆詞公堂鈔錄一分令堂弁交與原告看閱不遞者聽

第九十八條 公堂已定審期被告無故不到案聽審者查明傳票委係交給仍將該
案照例審訊

第九十九條 被告對於前條之審訊如有不甘服者於一月內赴公堂遞呈申訴如
公堂察核訴詞近理應准覆審逾限不准申訴

第一百條 公堂已定審期原告無故不到案者即將該案註銷堂票等費應否責令
原告全繳憑公堂核奪

第三節 訟件之值逾五百圓者

第一百一條 凡原告所訟之款或估計該案之值數逾五百圓者傳票母須註明審
期惟令被告於接傳票之七日內赴公堂報到或延律師代往亦可

第一百二條 於前條之限內被告無故不報到者公堂查明傳票委係交給原告可

申請公堂據所控情節照例審訊公堂即准如所請令原告呈遞詳細控詞定期審訊

第一百三條 如被告雖未依限報到而於未審該案之前補行報到者仍以依限報到論應否令被告繳納以前堂費憑公堂核奪

第一百四條 若被告查閱原告控詞過於浮泛或不詳晰者可申請公堂令原告將原呈更補

第一百五條 被告欲查看在原告處之信契等件以備覆辯者可申請公堂飭令原告取出然公堂宜先察其緣由不爲無理方可准其所請

第一百六條 被告報到後即須呈遞覆詞伸辯曲直

第一百七條 若被告報到一月後尙不呈遞覆詞除公堂展限外原告可請公堂催令被告從速呈遞

第一百八條 原告得接被告覆詞後於一月之內不向公堂申請定期審訊被告即可申請公堂將該案註銷

第一百九條 原告控詞及被告覆詞俱已呈遞公堂可允原告之請定期審訊並傳知兩造各帶證人屆時前往候審

第四節 審訊

第一百十條 凡審訊原告及被告除有合理事故外均須在堂聽審

第一百十一條 凡審訊原告被告及各證人均不得拘留

第一百十二條 證人之在堂聽審者承審官有令其暫在堂外候審之權

第一百十三條 凡所訟之款或該案之值其數未值五百圓者承審官先訊原告次

訊被告被告承認時即可判原告理直

第一百十四條 若被告於原告所控索之件或概不承認或僅認其半公堂應續訊

原告之證人再訊被告及其證人其質問對詰及覆問皆照審訊刑事案件之法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 公堂訊問證人及檢查憑證之後應即決定判詞若案情膠轕尚須

細察憑證詳核例案者則判詞可暫緩決定

第一百十六條 凡所訟之款或該案之值數逾五百圓者被告呈遞覆詞之後則辦法如左

一 審訊時先由原告或所延律師將原告控詞及被告覆詞朗誦一遍然後申訴爭訟之原委並略述證據

二 次則原告登位供證由被告或所延律師對詰仍由原告律師覆問

三 原告各證人均可受對詰及覆問一如原告

四 原告及證人供證之後承審官訊問被告是否帶有證人如無證人則原告或所延律師將前所供證據總其大旨而伸論之

五 如被告或所延律師帶有證人者則原告或所延律師應俟該證人等供證之後然後伸論

六 被告或所延律師即可訴辯及喚證人代為供證

七 被告及證人供證之後又已受對詰及覆問則被告或所延律師可將本造所供證據總其大旨向公堂訴辯

八 然後原告或所延律師再行辯駁

第一百十七條 公堂訊問證人檢查憑證並參核辯詞之後應即決定判詞若案情
鞫鞫尙須細察憑證詳核例案則判詞可暫緩決定

第一百十八條 凡決定判詞先期知會兩造及各律師到堂聽決臨時將判詞當堂
朗讀並將判詞及一切文件登錄檔案以備存查

第一百十九條 當兩造及各證人質訊時如有不明之處公堂可以隨時盤詰索解
第一百二十條 凡口述供證及兩造互辯時緊要之處公堂均飭書記記錄

第五節 拘提圖匿被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兩造爭訟之件除田地及不動產外被告有意離公堂管轄境
外或將貨物全數或一分出售與人或移出公堂管轄境外者原告於初控告時或
於公堂未決定判詞之前可申請公堂令被告具結取保保其於判決時必到堂聽
審並遵守判詞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如公堂察核情由原告所控被告有意離公堂管轄境外或將貨

物全數或一分出售與人移出公堂管轄境外等情尙屬可信將來如判被告理難令遵守判詞者公堂有權發拘票拘提被告到堂訊問聽其自辯

第一百二十三條 若被告無辭自辯則公堂可令其具結取保保其必到堂聽審並遵守判詞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被告並未具結取保呈請將銀款或財產作保者公堂查明如判被告理曲該銀款或財產足抵被控之數並堂費即可允其所請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若被告既不具結取保又不呈銀物作保應暫時拘留俟判案後釋放如審判理曲者俟遵判結案後釋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被告既被拘提公堂查得原告所請拘提被告之故不甚適當或其後公堂將該案注銷或判原告理曲或咎在原告於該案不應興訟者被告可申請公堂索取賠償賠款多寡公堂務須持平不得逾一千圓若原告所訟之值在五百圓以下者亦不得逾所訟之數既經賠償之後被告不得因此復控原告要求賠償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兩造爭訟事件係田地或不動產者概不請發拘票拘提被告

第六節 判案後查封產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公堂判斷被告理曲飭交原告款項及堂費被告不能如數繳納經原告申請公堂即可發封票將被告產物查封備抵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封票祇查封被告本人之產物如產物係一家之公物則查封本人名下應得之一分他人之分不得株連本人之分所值若干一經呈繳立即揭封

第一百三十條 凡左列各項不在查封備抵之列

一 本人妻所有之物

二 本人父母兄弟姊妹及各戚屬家人之物

三 本人子孫所自得之物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違例查封產物者准本人控索賠償係官員並予降革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左列各項以違例論

一 審案時未經該物主或代表人在場聽審無詞辯覆即發封票者

二 未奉有合格公堂之封票即行查封者

第一百三十三條 擅將被告妻孥家人戚屬人等拘留者亦以違例論

第一百三十四條 查封產物後除被告外如有他人索取該產物不能和解者兩造可赴發票之公堂呈請判決該公堂詳細研訊至應否揭封衡情酌量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發票查封之產物由查封之員或委員看管如被告不能償還欠款則將該產物拍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於未拍賣該產物之前十日將該產物之大略及拍賣之時日地方開具清單懸貼於發封之處並登載本地之新聞報紙

第一百三十七條 拍賣後所得之款即用以清償原告款項開支拍賣費堂費其他應使之費如有盈餘繳還被告或代表人并附錄詳細清單

第七節 判案後監禁被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公堂判斷被告理曲被告不能遵判詞辦理者一係原告呈請公堂即發拘票將被告拘提監禁票內宜聲明監禁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禁日期按照左列以被告應繳之數定其長短期滿釋放

一 逾一百圓者其期三月以下

二 逾一百圓及五百圓以下者其期自三月至六月

第一百四十條 被告監禁期內繳清款項或經原告呈請開釋者公堂即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四十一條 釋放在監禁期內染患重病經醫士診驗屬實公堂應令移入醫院調理病愈復行監禁其入醫院之時日可算入監禁期內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民事案件監禁之人或因債項應拘留者各地方須另設一監如於未建設以前即在別所拘留不得與刑事案件人犯同獄羈禁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民事案件監禁之人不得勒令充當苦工及他項工役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因民事案件被拘留之人可遞呈請求釋放惟於呈內應詳細聲明所有產物除本身及家人必需之衣服及其工業所必需之器具外將現有者或尙未有而可望有者或爲其獨有者或與他人共有者或他人代爲經理者俱列

明該產物現在何處由本人畫押立誓不得虛僞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堂將原呈鈔錄一分送交原告並酌予定限俾該原告可將呈內所列之產物查封出賣並查明該被告所以不能清還之故委非平時奢侈逾恒或隱匿不報或私賣搬遷貨物或有他項欺騙情事均有證據者公堂可將被告釋放如原告於該限內或期外查有以上情節公審其證據屬實仍將該被告監禁俟期滿再行釋放

第一百四十六條 既經釋放後之被告不得復因該案再行監禁但產物仍由原告查封出賣至償清該款為止

第八節 查封在逃被告產物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因欠債逃匿他處如有產物經他人管理或寄存者原告可在起債地方之公堂將欠戶控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原告呈遞控詞須照左列各款聲叙並自行立誓不得虛僞

一 該債係在公堂管轄境內而起

二 被告委已逃出公堂管轄境外或潛匿蹤跡冀圖免審

三 在公堂境內被告所餘田地係獨有或與他人所共有或有銀錢產物由他人代爲管理或某人係被告之欠戶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堂接閱控詞即可發票將被告所有在境內之產物概行查封持票施行之員限於十五日內申覆

第一百五十條 公堂未發票之先復令原告取保其數較索款加倍若於兩年內被告能將該查封票註銷或能證明實情公堂將該案平反或更改判斷者該保應保原告遵照公堂所判查交之賠款及堂費如數繳足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管理被告銀錢產物及寄存之人或被告欠戶敢於發票查封後私自挪移於公堂境外或出售或付還被告者公堂可判令其人將私自挪移出售及付還之數償還原告仍以藐視公堂論科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公堂查封在逃被告產物應張貼告示登載本地新聞報紙俾

衆周知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被告逃出境外公堂查知其踪跡應發諭單通知其產物被封之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產物既經查封原告可呈遞該案詳細控詞請公堂定期審訊一如通常民事案件辦理惟所定之期須在持票查封人員申覆之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堂審訊該案時應查核原告所控事件是否符合本法所載查封在逃被告產物各條並原告是否理直然後判斷

第一百五十六條 承審官可憑已見或准原告及他人之請傳被告代理財產及知情之人到堂審問被告所遺產物並可令將所有證據呈堂核驗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訊時原告得直公堂即將所封之產物按本法所載查封賣抵各條辦理以清償欠項爲止

第一百五十八條 如原告未能得直公堂應將原告已請發出查封產物之票立行註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產物查封之後未賣之前被告能具保到堂聽審者可呈請公

堂將產物揭封暫緩變賣

第一百六十條 判決後兩年之內無論產物已未抵賣被告亦可申請公堂收回判詞提案覆訊如公堂查明前訊該案之時被告實未知悉尙屬有辭可辯自應准其所請至定如何限制由公堂秉公酌核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堂覆審後如收回前定判詞或將查封票註銷者本案真實購買產物之人一概不得株累

第九節 減成償債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欠戶不能將所負各債如數償還可定期邀請各債主會議面陳困苦實情願將所有貨物家具及產業交出變賣按照各債數目平均減成償還了結如有債主不能赴會者將以上情形具函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如各債主允諾欠戶之請人數過半且所索債數合計已占四分之三無論是否臨會即有議決之權亦應書立允諾字據未允諾之債主不得異議該欠戶即具立券約將所有貨物家具及產業悉行交出以便變賣備償

第一百六十四條 所立券約由欠戶及允諾之各債主共同簽押該欠戶立即呈遞公堂存案并附呈清單將貨物家具產業放出債項及各債主之姓名債據逐一開列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債主應公舉債主或局外一人專司收取放出債項及變賣貨物各項事宜俟所得之款彙齊即按照各債數目代為均平減成償還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所立券約一經債主簽押及呈堂立案後各債主俱應遵守凡附單內開列所欠各債即作了結不得再向該欠戶索討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欠戶無力清還各債或因債被拿及被監禁者可向公堂呈請破產自呈請之日起本人及一切貨物家具產業即須聽候公堂命令

第一百六十八條 該欠戶須於呈報後三日內或於公堂所准展期內將關於本人財產貨物之帳簿契約合同等件一併呈交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前條之期限內並將左列各節繕具清冊簽押矢誓一併附呈
一 詳記本人姓名事業現時並欠債時住址及何期應還之債項並債主姓名

二 詳記本人現有之貨物家具產業他時可望有之欸項或何項利權經人代理及何人係其欠戶並將此等欠戶及證明此等欠項之姓名住址逐一註入

三 詳記前十二箇月之收支細帳

四 詳記應留爲本人並家屬必需之衣服等物及本人工作必需之器具但統值不得過一百圓

第一百七十條 公堂接到呈詞並附呈之清冊即可判定該欠戶爲破產人或展期判斷亦可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債主均可呈控公堂請將欠戶判爲破產人惟必須如左列之數方准呈控

一 債主之索欸數在三百圓或三百圓以上者

二 兩債主之索欸合計數在四百圓或四百圓以上者

三 債主三人以上之索欸合計數在五百圓或五百圓以上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欠戶經公堂判爲破產人公堂書記官應將該案判詞及破產

人姓名事業住址刊入本地新聞報紙至少以十五日爲限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欠戶經公堂判爲破產人公堂應發護照暫免因債拘提如已監禁立即釋放此項護照至末次審訊時繳銷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欠戶經公堂判爲破產人應由公堂派員或債主及商會公舉一人代理該欠戶破產一切事務

第一百七十五條 該代理人無論係公堂所派或各債主及商會公舉經公堂認許後應即經理破產之事若事務紛繁准其雇人幫理其工薪及各項費用均由所管項內提支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代理人即傳知破產人令將一切財產貨物交出如有不明之處可向破產人隨時查問並可令其幫同收取放出之債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代理人應在本地新聞報紙內布告代理破產事由請各債主將所索欠項證據交出查明立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 收清放出債項及變賣產物後代理人彙齊各款照實欠各債數

目按成均平償還各該債主

第一百七十九條 產物變賣後或未變賣之先破產人應親赴公堂聽候末次審訊屆時代理人即將所查明該破產人一切事務及倒債之故並代理時所得款項及債款數目等情當堂詳細申覆

第一百八十條 如公堂查明破產人倒債之故委係運蹇所致並無浪費及他項弊竇且破產所得之數足償各債十分之五其餘債項公堂可判令豁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如公堂查明破產人有犯左列各項之一除將財產貨物變價償抵外仍以有心倒騙論將破產人處監禁二十日以上三年以下或罰金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或監禁與罰金併科

一 關於契約帳簿字據等類隱匿銷燬或塗改偽造虛捏者

二 豫將財產貨物寄頓他處或詭託他人名下或虛立債主戶名或先向外戶折扣收帳或串通他人出頭冒認者

三 爲損害債主起見於呈報破產前一月將貨物賤售或不惜重利圖借款項或

濫出期票使用者

四 平日用度奢侈逾恒或買空賣空冀圖僥倖並無可望之款以致虧折者

五 借債之時并無的款可望償還或經營商業并無確實資本者

六 既經判爲破產人後故意延緩不將財產貨物一切權利及放出之債項在公堂或代理人處悉數呈報或不將財產貨物除本人及家屬需用之衣物外悉行交出者

七 既經判爲破產人後私自清還一二債主致各債主所得未能彼此平均者

第一百八十二條 如有人勾串破產人捏報假債審實之後與該破產人處以同一之罰

第一百八十三條 呈控之債主所索款項經公堂審明係屬虛捏或係挾仇或欺詐者可判令該遞呈人賠償被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破產事宜如本節有未賅載者仍依商事破產律辦理

第十節 和解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兩造爭訟如有可以和平解釋之處承審官宜盡力勸諭務使兩造和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如兩造情甘和解俱應出具切結聲明願遵守公正人決詞在公堂存案由承審官將案內已訊及未訊各項事宜委派公正人公議持平決斷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兩造所舉之公正人必須彼此同數若公正人對於該案意見未能僉同則從多數定議意見各執者則另舉一中人以定從違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人由兩造或公正人合舉如兩造或公正人均不能妥議合舉即由承審官派一與該案無涉之殷實人充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公正人或中人所定決詞即認爲完結該案之決詞如有不得已之處可由承審官責令兩造遵守

第一百九十條 如公正人或中人所定決詞查有受賄或別項弊竇之確據者准兩造申請公堂將決詞註銷但須在宣布決詞後之十五日內逾限不得追悔

第一百九十一條 刑事案件應處輕罪刑者原告於宣告刑名以前自願呈請和解時亦可照本節辦理

第十一節 各票及訟費 附訟費表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有權審判民事案件各公堂應於署內設立一所專司接收呈詞並文件及發示諭傳票拘票查封稟知照證人陪審員之知單各項事宜

第一百九十三條 以上各項單票均由原告被告或各律師請發

第一百九十四條 每發單票一張按照後列之訟費表向請發單票人徵收各費由

公堂派員專司其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訟費表須懸於公堂牆壁或門外務使衆人易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除表內載明各費外概不准另索他費亦不准額外浮收違則從

嚴懲處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公堂所收各費應須詳細註冊按季呈報本省督撫及藩臬行知戶刑二部以備存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公堂裁判案件訟勝者應交訟費可判令訟負者代繳然體察案情有時亦可判令兩造分繳至數之多寡由公堂秉公核奪

附民事案件訟費表

公堂簽發蓋印傳被告到堂之傳票

訟件之值在一百元以下者 每票費銀一元 另派票差費銀五錢

訟件之值逾一百元至五百元者 每票費銀二元 另派票差費銀七錢五分

訟件之值逾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每票費銀三元 另派票差費銀一元

訟件之值逾一千元者 每票費銀四元 另派票差費銀一元

發知會證人到堂之知單

訟件之值在一百元以下者 每單費銀五錢 另派單差費銀二錢五分

訟件之值逾一百元至一千元者 每單費銀一元 另派單差費銀五錢

訟件之值逾一千元者 每單費銀一元五錢 另派單差費銀五錢

拘拿被告之拘票或查封票或封查在逃被告財產票

債款在一百元以下者 每票費銀一元 另差費銀五錢

債款逾一百元至五百元者 每票費銀一元 另差費銀七錢七分

債款逾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每票費銀三元 另差費銀一元

債款逾一千元者 每票費銀五元 另差費銀一元

兩造爭訟請公正人決斷券約存案 每張費銀一元

公正人決詞存案 每張費銀三元

到公堂查閱案卷者 每次費銀五錢

抄錄案卷 每百字費銀一錢

知照陪審人員 每次費銀八元 另差銀二元

陪審員到堂陪審每員一日或不足一日所得酬勞費

訟件逾三百元至一千元者銀五錢 逾一千元者銀一元

凡人請公堂用印於文件爲表內所未載明者 每張費銀一元

公堂頒發表內未載之票 每張費銀二元 另差費銀一元

各省高等公堂允准律師接辦案件注冊費銀五十元

會審公堂允准外國律師接辦案件注冊費銀廿五元 一切差費均由公堂專員收

取轉交該差弁永不准自行接收

第四章 刑民事通用規則

第一節 律師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律師俱准在各公堂爲人辯案

第二百條 凡律師欲爲人辯案須在法律學堂考取入格給有堪爲律師文憑該律師親自持往該省高等公堂呈請核驗並自行立誓概無假冒情節且須有與該律師相識之殷實人二名立誓具保該律師品行端正文憑相符方准該律師在高等公堂或各屬公堂辯案

第二百一條 如該公堂驗明文憑並不合格或並無殷實人具保或聲名平常者可
批斥不准

第二百二條 如該公堂允准之後該律師應照左列各項矢誓

一 不在公堂作偽或許人作偽

二 不故意唆訟或助人誣控

三 不因私利私怨傾陷他人

四 盡分內之責務代受託之人辯護然仍應恪守法律

第二百三條 以上各項既經遵辦然後該高等公堂將該律師姓名註入冊內通知該省各公堂准其在各處辯案如該律師往他省公堂辯案應再呈憑照依以上各條如在初到之省一律辦理

第二百四條 律師在公堂應盡之責務如左

如爲原告律師

一 代原告繕具控詞及各項須呈之件以備呈上公堂

二 須向原告上堂辦理所控事件

三 於審案時將原告所控之事代爲上陳然後當堂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詰該原告及其證人則該律師隨後亦可覆問（凡人到堂作證惶悚之下多

茫然不能措辭應言不言不應言則言徒費時刻無益案情該造律師宜導之使言實情此之謂質問 凡人到堂供證類皆存袒於各該造之心致言過其實人之常情也是以被告律師須詳細研求如有虛張情節必使水落石出以免被告爲其供詞所害此之謂對詰 被告律師對詰時如該證人答詞與質問時所供前後稍有不符則原告律師可再問該證人爲其解說此之謂覆問

四 被告或其律師向堂上伸辯後原告律師可將被告或其律師所伸辯之理由詳細向堂上解釋辯駁

如爲被告律師

一 代被告繕具覆詞詳細訴辯所控事件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以備呈上公堂

二 同被告上堂辯護其案及留心料理務使公堂審訊該案悉合證據依律裁判

三 代被告對詰原告及其證人

四 原告及其證人供詞已畢該律師須將被告辯詞陳其大略然後喚被告之證

人上堂供證

五 供證畢然後該律師將被告辯詞盡情援據例案伸論毋使屈抑

第二百五條 凡通商口岸公堂中外交涉之案有外國官陪審者亦可准外國律師

上堂爲人辯案惟須驗有律師文憑且查明該律師經本國駐該地方領事官已准該律師在該領事公堂辯案者方准上堂辯案

第二百六條 如律師有故意不敬或語言輕侮等情公堂可將該律師罰以三月以下之期限禁止上堂辯案如有唆訟誣告欺騙或他項重大不職情事該省高等公堂可立予黜革仍按所犯科以應得之罪並永遠不准充當律師

第二百七條 外國律師有犯上條情節照會該國陪審員或領事官禁止上堂辯案如有應科罪者由該國領事自行辦理

第二節 陪審員

第二百八條 凡陪審員有助公堂秉公行法於刑事使無屈抑於民事使審判公直之責任

第二百九條 凡公堂之有權裁判關於監禁六月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或徒流以上等罪之刑事案件及數值三百元以上之民事案件於未審以前經原告或被告呈請陪審員者應用陪審員陪審

第二百十條 公堂設立陪審員清冊於每年三月更定一次由公堂承審官會同本地警察官一人或數人選舉該公堂境內所有堪爲陪審員之資格者將其姓名住址事業詳細載登冊內

第二百十一條 該冊宜抄錄一分榜示署前俾衆周知如冊內有應添應除之處報知公堂書記官照改

第二百十二條 公堂應派員一人專司人民請添除已名之事該員於此事須有全權如有適理之請可以獨斷添除

第二百十三條 堪爲及應爲陪審員之人如左

一 年二十一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 休退之文武大小官員商人或公司行商之經理人士人教習學堂卒業人地

主及房主

第二百十四條 不應爲陪審員之人如左

一 在該處或他處任官吏差使受薪俸之人

二 公堂人員

三 在該公堂境內辯案之律師

四 在該公堂境內營業之醫士或藥商

五 聾瞽及有廢疾者

六 曾因犯罪處監禁以上之刑或聲名惡劣者

第二百十五條 陪審員名冊既定後所有冊內人名須另簽分寫置存匣內遇有應用陪審員案件之時該公堂派員督同堂弁擊取四十名民事一千元以下之案件擊取三十名於審訊該案之前二日用知單載明開審日期知會各陪審員屆時到堂陪審

第二百十六條 知會各陪審員之知單飭令堂弁分別面交如不能面交者則留其

家屬轉交

第二百十七條 陪審員接奉知單屆時不到堂或到堂未經公堂允准擅自退出者經公堂查明並無合理事故可判令罰金一百元以下

第二百十八條 開審之日將傳到陪審員之名令書記官掣出十二名民事一千元以下案件掣出六名即為陪審該案人員惟該員等必須經兩造均無異辭方能陪審

第二百十九條 凡原告或被告不願其人為陪審員者必須因左列各事

- 一 以其人年歲過老或過少或不符合定章
 - 二 以其人係與原告被告有親屬相關
 - 三 以其人先存成見與人評論該案時言其欲該案如何結果
- 第二百二十條 如有因上條請更換陪審員者即將該員除出另易他人以補其遺總以兩造均無異辭為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陪審員中有自行請免充陪審員者經公堂細查確有合理事故

即可准其所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如所知會之陪審員中因有未到堂或到堂不合格者以致不能滿十二員或六員之定額則公堂可循原告或被告之請在堂上觀審人中擇合格者充數即有一造不願亦不能中止。

第二百二十三條 陪審員既定於未審訊之前各陪審員須當堂矢誓表明一秉公正並無偏倚畏累及徇私等情

第二百二十四條 警畢各陪審員均就座於承審官之旁靜聽審訊如供證有不明之處該員等可隨時請承審官代問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造證詞及律師訴辯均已聽畢承審官即向陪審員將該案所有證據再誦一遍并加評論如有律例問題務須逐一詳解使陪審員所議決詞與例相符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各陪審員然後退堂同至靜室密議將全案各情細衡輕重秉公決定如確信被告委係有犯所控之罪則須覆曰有罪如原告證據不足或被告所

犯情節間有疑義則須覆曰無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各陪審員密議妥後復回公堂維時承審官原告被告及各律師俱應在場書記官即向各陪審員詢問所議之決詞意見并被告之是否有罪由該陪審員之代表人當衆將決詞覆答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陪審員決詞曰有罪承審官即將被告按律定擬若決詞曰無罪則立刻將被告釋放

第二百二十九條 如被告爲人所控不止一端陪審員可定其孰爲有罪孰爲無罪承審官即據所決有罪之端以定罪名

第二百三十條 無論刑事民事各陪審員決詞從多數而定但遇有重案關於死罪者必須衆議僉同方能決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陪審員退堂議久不決或意見各執者承審官可將該陪審員全行辭去依法另選陪審員復行審訊

第二百三十二條 陪審員自到堂迄決詞未定之先除公堂特許外不准他人與該

陪審員語言或傳遞信息或遞交物件如有陪審員因飯食或他故欲請自便則令公堂人員隨往監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所審之案一日不能完結次期再訊可令陪審員就署內或附近房屋居住務令暢適惟仍須派員監視刻晷不離並令該員當堂清心矢誓不准一切人等與該陪審員有通問及傳遞消息等事該員亦不得與之談論該案

第二百三十四條 民事案件決詞分爲尋常及特別兩種例如該案係爲爭債一千圓陪審員查得被告確欠原告全數則決曰全數與原告如查得被告所欠非全數則決曰若干數與原告如查得被告毫不負欠則決曰被告理直此爲尋常決詞又如原告控被告違背合同情節繁瑣一詞難盡則陪審員須詳達承審官之間謂查得某事係實某事不實此爲特別決詞承審官均按照陪審員之決詞依律定案

第三節 證人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刑事民事各案之原告被告均可帶同證人到公堂供證并可呈請公堂知會某人到堂作證公堂亦可酌量該案情形知會某人到堂作證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知會證人之知單須載明姓名住址事業及所限時日但不得用票拘傳

第二百三十七條 證人奉到知單之後即須依限到堂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堂者必須豫向公堂聲明以便展期

第二百三十八條 若證人臨期不到又不聲明不到之原委者准公堂即處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金改用傳票往傳若再不到者照前加倍罰金並准用拘票拘提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證人到堂供證後聽其任便歸家若該案未結其人不願復來公堂或係案內緊要證人者可令具結取保保其於所定時限必到公堂但不得拘留

第二百四十條 承審官因使證人供證實情可帶領證人至犯事及其餘地方查勘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左列各色人等不得許爲證人

- 一 不能辨別是非之未成年者
- 二 有心疾者

三 有瘋疾者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職官命婦均可由公堂知會到堂供證但公堂須另置座位以禮相待若係三品以上大員爲證人者即由公堂遣員就詢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證人供證須以目覩或自知之實情不得以傳聞無稽之詞妄行陳述

第四節 上控

第二百四十四條 無論刑事民事案件經公堂裁判違律心不甘服者准其赴合宜高等公堂聲明原由申請覆審但須先向原審公堂呈明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上控期以裁判後一月爲限逾限不准若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不在此限但須於呈內詳晰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凡上控之案原審公堂應將案內一切文件憑証及判詞一併送呈高等公堂並令原告或被告及各證人具結聽候覆審如慮恐其人不到可令取保保其屆期必到公堂但不得拘留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兩造鈔錄原審一切供詞並已呈堂之各文件及覆審時應行預備之各事原審公堂不得攔阻

第二百四十八條 凡刑事案內之被告所犯除第四十七條所載各罪不准取保外其餘各犯原審公堂應准其取保但承保之人能保其必到公堂聽候覆審方可允准

第二百四十九條 民事案件上控之人無論原告或被告公堂須令具結取保承保之數湏足敷公堂已斷之數並訟費及上控各費

第二百五十條 高等公堂覆審後平反或更改原判者原審公堂之承審官除查有貪賄曲庇或瀆職等弊確據照例懲治外餘俱不得申飭議處

第五章 中外交涉案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交涉外國人案件俱依現行審訊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外國人控告中國人之刑事民事案件公堂之承審官須遵中國現行法律並本法辦理不得有徇私及偏倚畏累等情悉憑公理裁判一若尋常

中國人之訟案無異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中國人民無論信奉何教俱屬 朝廷赤子應一律保護如遇平

民與教民或教民與教民爭訟不得因教歧視務須持平審判一若尋常訟案無異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刑事案件應治罪之人以法律明文爲斷如被控之事並非犯

現行刑法或本法所揭罰則或該地方現行專例或巡警章程概不得將被告治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條約所准外國官員陪審之各公堂或在通商口岸或他處當

中外所訂現行各條約未改之前審判一切案件俱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外國人控告中國人如係刑事案件承審官均依本法並中國現行法律審判

二 外國人控中國人如係民事案件承審官亦依前項審判仍可以兩造所訂之

合例合同或兩造所共認之本地貿易習慣法爲準則務宜一秉至公不得偏袒

第二百五十六條 如原告或被告於公堂判詞有不甘服者准其依本法主控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外國人在內地犯罪將該犯解交駐割最近之該國領事官按

該國律例治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中國人控告外國人之刑事或民事案件由被告本國領事官審訊中國官在堂陪審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犯罪該犯之本國並未當中國訂立條約或未遣領事官駐劄者該犯由中國公堂拘拿審訊得實即按中律治罪

第二百六十條 前條所指之外國人在中國欠債被中國人控告時中國公堂有審判此等案件之權

附頒行例

第一條 本法俟奉 旨批准後頒行各直省一律遵守嗣後如須增補與本法之要義不相當者仍可續增請 旨核准頒行

第二條 本法頒行之後凡現行律例及各章程內有關訴訟者一概作廢

第三條 本法凡稱圓者以國家頒定之庫平一兩重之銀幣爲衡從前通用未收回之銀圓俱按原定分兩折算補足外國通用內地之銀圓亦同

商部謹

奏爲勸辦商會首在提倡酌擬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泰西向重商學列爲專門其爲商人者皆以經營貿易之圖視同身心性命之事用能任重致遠凌駕五洲日本地處亞東風氣早開雖其物產之盛不逮中國遠甚而商業蒸蒸日上亦頗足與歐美抗衡縱覽東西諸國交通互市殆莫不以商戰角勝馴至富強而撥厥由來實皆得力於商會商會者所以通商情保商利有聯絡而無傾軋有信義而無詐虞各國之能孜孜講求者其商務之興如操左券中國歷來商務素未講求不特官與商隔閡即商與商亦不相聞問不特彼業與此業隔閡即同業之商亦不相聲問計近數十年間開關商埠至三十餘處各國羣趨爭利而華商勢渙力微相形見絀坐使利權旁落浸成絕大漏卮故論商務於今日實與海禁未弛以前情事迥異臣等忝膺恩命亟思振興商政上慰

宸厪現在體察情形力除隔閡必先使各商有整齊畫一之規而後臣部可以盡保

護維持之力則今日當務之急非設立商會不爲功夫商會之要義約有兩端
一曰剔除內弊一曰考察外情中國商人積習識見狹小心志不齊各懷其私
罔顧大局卽如絲茶兩項爲出口貨之大宗往往以散商急思出脫跌盤爭售
而一二殷實巨商亦爲牽累其他貨物之作僞攙雜卒至虧本者難以枚舉有
商會則亟宜聲明罰例儆戒將來此則剔除內弊之說也中國地大物博百貨
殷闢特以製造未精販運不廣利歸外溢亟待挽回卽如玻璃紙張洋蠟肥皂
之類凡洋貨之適於民用者皆華商力能仿造之貨如果辦理得法逐漸擴充
不徒自造自川並可詳探各國市情以廣銷路有商會則必應議設公司藉圖
抵制此考察外情之說也惟商會之設其中詳細節目應由各商自行集議酌
定會章具報臣部查核至提綱挈領臣部實總其成人手之方端資提倡臣等
公同商酌謹擬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膳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刊刻頒行並擬勸諭各業之商務較巨者先在

京師倡設商會以開風氣之先至外省各業商人有能併心壹志籌辦商會者應責成該處地方官俟該商等將會章呈案時卽行詳報督撫咨部不得稍有阻遏以順商情此項章程將來或有增改之處仍當隨時奏明辦理所有臣等酌擬商會簡明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
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

第一款 本部以保護商業開通商情爲一定之宗旨惟商民散處各省風尚不同情形互異本部勢難周知其隱鉅細靡遺自應提綱挈領以總其成至分條繫目則在各省各埠設立商會以爲衆商之脈絡也

第二款 凡各省各埠如前經各行衆商公立有商業公所及商務公會等名目者應即遵照現定部章一律改爲商會以歸畫一其未立會所之處亦即體察商務繁簡酌籌舉辦至於官立之保商各局應由各督撫酌量留撤

第三款 凡屬商務繁富之區不論係會垣保城埠宜設立商務總會而於商務稍次之地設立分會仍就省分隸於商務總會如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煙台江蘇之上海湖北之漢口四川之重慶廣東之廣州福建之廈門均作爲應設總會之處其他各省由此類推

第四款 商務總會派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則派總理一員應由就地各會董齊集會議公推熟悉商情衆望素孚者數員稟請本部酌核加笱委用以一年爲任滿

之期先期三月仍由會董會議或另行公推或留請續任議決後稟呈本部察奪

第五款 商會董事應由就地各商家公舉爲定總會約自二十員以至五十員爲率分會約自十員以至三十員爲率就該處商務之繁簡以定多寡之數舉定一月後各無異言者即由總理將各會董職名稟明本部以備稽查至任滿期限及續舉或續任等悉如上條辦理

第六款 公舉會董應以才地資望四者爲一定之程度如下所列乃爲合格

一才品 手創商業卓著成效雖或因事曾經訟告於事理並無不合者

二地位 的係行號鉅東或經理人每年貿易往來爲一方巨擘者

三資格 其於該處地方設肆經商已歷五年以外年屆三旬者

四名望 其人爲各商推重居多數者

第七款 商會總理協理有保商振商之責故凡商人不能伸訴各事該總協理宜體察屬實於該地方衙門代爲秉公伸訴如不得直或權力有所不及應即稟告本部核辦該總協理設有納賄徇顛倒是非等情或爲會董及各商所舉發或經本部

覺察立予參處不貸

第八款 凡商務盛衰之故進出口多寡之理以及有無新出種植製造各商品總會應按年由總理列表彙報本部以備考核其關繫商業重要事宜則隨時稟陳至尤爲緊要者並即電稟

第九款 各會董既由各商公舉其於商情利弊自必纖悉能詳應於每一星期赴會與總協理會議一次使各商近情時可接洽偶有設施不致失當若商家有緊要事件則應立赴商會酌議其關繫商務大局者應由總理預發傳單屆期各會董及各商理事人齊集商會公同會議務須開誠布公集思廣益各商如有條陳儘可各抒議論俾擇善以從不得稍持成見

第十款 商會會議必須照會議通例章程辦理凡開議時應以總理爲主席該會董事到場者須有過半之數否則不應開議至議事之法假如一人建議更有一人贊議或復有人起而駁議總之不論人數若干均須令言者畢其詞而後更迭置議從衆議決由書記登冊俟下次會議將前所議決登冊者當衆宣讀無所不合即由主

席簽字作准一切會議章程應按照本部嗣後奏定公司條例

詳見第八十六條又第八十九條至九十四條又

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二條 辦理毋得違異

第十一款 會董或有徇私偏袒情事致商人有所屈抑准各商聯名稟告商會由總理邀集各董會議議決即行開除其情節較重查係屬實者即具稟本部援例罰懲至總理協理或他董通同徇庇等情准各商稟控到部查辦誣控者反坐

第十二款 總理協理專司商務案牘呈報商情及代商伸理各事其於商人利益所在不得稍有所染即應行提倡應行整頓凡可興利除弊之舉亦必邀同各會董會議議決方可舉辦不應偏執專擅轉拂商情如有上項情弊准各會董或各商人公稟到部察核辦理

第十三款 分會辦事章程與總會同惟按季宜將商務情形列表報由總會彙報本部查核其應行提倡整頓各事則就近與會董議妥辦理移知總會備案至關商務重要及緊急事宜仍隨時先行函電本部一面移至總會以免遲延

第十四款 商會既就地分設各處商情不同各商會總理應就地與各會董議訂便

宜章程稟呈本部核奪總以有裨商務無背本部定章爲斷

第十五款 凡華商遇有糾葛可赴商會告知總理定期邀集各董秉公理論從衆公斷如兩造尙不折服准其具稟地方官核辦

第十六款 華洋商遇有交涉齟齬商會應令兩造各舉公正人一人秉公理處即酌行剖斷如未能允洽再由兩造公正人合舉衆望夙著者一人從中裁判其有兩造情事商會未及周悉業經具控該地方官或該管領事者即聽兩造自便設該地方官領事等判斷未盡公允仍准被屈人告知商會代爲伸理案情較重者由總理稟呈本部當會同外務部辦理

第十七款 商會開辦之始應先由該地方官體察情形借給公房一所以資辦公一俟積有餘款酌爲蓋造逐漸擴充以臻完備

第十八款 商會應由各董事刊發傳單按照本部嗣後奏定公司條例令商家先辦註冊一項使就地各商家會內可分門別類編列成冊而後總協理與各會董隨時便於按籍稽考酌施切實保護之方力行整頓提倡之法至於小本經紀不願至會

註冊者悉從其便不得勉強轉失保商本旨

第十九款 凡商家定貨之合同房地出入之文契以及抵押稱貸之券據凡可執以爲憑者均應赴商會註冊將憑單上蓋明圖記以昭信實而杜誣詐欺僞等弊

第二十款 中國商人向無商業學堂肄習經商一切故凡爲商者悉係父傳其子師傳其弟所有行號簿冊各不相同設有訟告呈堂核賬眉目難清吏胥藉得高下其手現由本部釐定帳簿格式如下開三項即頒行各商會妥慎印行各商會並蓋明圖記於上每季由會董發交各商家俾如式登記設有摺轉即以此項賬簿爲據至各商每季實需簿冊若干悉任自行酌計開單加蓋牌號交會董憑單向商會支給

一流水簿 照記每日出入各項

二收支月計簿 照記積日成月出入各項

三總清簿 照記全年來貨之源銷貨之數往來之存欠開支之數目贏虧之實在以爲一行號之總冊

第二十一款 商會原所以保商而辦公經費不可不事籌計今擬仍輪於商而仍從

保商之意者如下列三項此外該商會不得於部定章程外別立名目再收浮費

一註冊費 按照各業註冊之實數酌輸毫釐由該商面繳商會掣取收條爲准

二憑據費 按照註冊憑據所載之實數及期限之多寡酌輸毫釐由執有憑據人面繳商會掣取收條爲准

以上兩項姑列條目其辦理情形層折較爲繁重自應由各商會明定專章以期輕重適當詳慎無弊

三簿冊費 按照市價酌定不得高抬按季由會董向各商收取繳呈商會隨掣收條如有苛派居奇情弊准衆商聯名具控本部核辦

第二十二款 各商會應於每年底由總會開列四柱清冊將所收公費報部查核除節省開支外其實存項下應以七成爲商會公積以一成爲總理協理及分會總理紅獎以二成爲會董紅獎

第二十三款 商會既以公費七成提爲公積各分會應按季將餘欸解交總會彙存的實銀行生息總理及會董不得任意挪動違者按例罰懲參處至應行酌量動支

者除後開各項事宜准其核實報銷外餘須稟准本部方可動用

一分會每月不敷開支並無可再事撙節者該總理及會董可公商於總會由總會會議借墊若干俟日後有餘繳還墊本

二購置房地添辦應用器具以及修理擴充等事均准總理邀集會董會議酌量開支惟無論公積若干總須留存萬金以上不得全數支給

三公積之數約逾五萬兩以外遇有巨商擬設行號公司足以抵制進口貨物收回中國利權者該商集資已得十之七八尙短二三成一時無可招集各會董會議時可從衆議決量予資助用示 國家振商之至意惟該商素無聲望會中未能堅信者概不准行

四大市設值銀根奇緊該商爲該處人望所繫適以積貨過重不能周轉一經倒閉必致牽累商務大局者總會應舉行特別會議從衆議決准將存貨抵借公積款若干力爲維持訂期繳還月息約以四釐爲率以副保商之實政其無關商務大局或以資本虧蝕致停閉者不得朦混擅移

五公積款俟日漸充裕准各商會添建房舍購置就地所出之精良貨物名目陳列所蓋隱師外國博物院之意而先從簡便立有基礎冀得次第推廣互相觀感俾中國商品漸臻月異日新之效

第二十四款 商會之設貴在保商然非一視同仁不足盡其義務各商品類不齊其循分營業者固多而罔利病商自相殘踏亦復不少又如柴米油豆攸關民生日用各物無故高擡藉端壟斷等情該總理及會董務須隨時留心稽察如有上項情弊宜傳集該商導以公理或由會董會議按照市情決議平價倘敢陽奉陰違不自檢改准該總理等移送地方官援例懲治以警其餘

第二十五款 現屆開辦之初應先就各省商務最繁次繁之區設立總會分會嗣後商務日有振興則商會亦因時推廣其南洋各商以及日本美國各埠華商較多者亦卽一體酌立總會分會至考察外洋商務本部業經另訂專章行知出使各國大臣酌派隨員領事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款 凡商人有能獨出心裁製造新器或編輯新書確係有用或將中外原

有貨品改製精良者均准報明商會考核後由總理具稟本部酌量給予專照年限
以杜作偽仿效而示鼓勵

謹

奏爲擬訂公司註冊試辦章程謹繕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商律公司一門擬請刊刻頒行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公司律第二十二條載凡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及局廠行號鋪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等語臣部編輯商律首重公司一門凡有公司局廠赴部註冊者卽予以應得之利益意在力祛曩日渙散之弊與夫隔閡之情俾商務得以日臻起色現公司律雖頒行未久已有華洋商人陸續到部呈請註冊者則此項章程亟應先爲訂妥以資開辦在商人以承領部照爲憑藉獲遵循之準在臣部以各商報名爲斷實施保護之方譬如振裘必提其綱庶此後商務之盈虛消息以及各公司局廠是否遵守商律臣部得以隨時查覈遇事維持臣等謹督飭司員參酌中外情形擬定公司註冊章程一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刊刻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一面
遴選司員經理其事俾專責成至此項章程擬請先行試辦儻有應行增補更
改之處仍當隨時酌訂以期周妥所有擬訂公司註冊試辦章程緣由理合恭
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合資公司註冊呈式

具呈

省

府

縣

地方

公司

爲呈請註冊事竊公司照章程內載所應聲明各款呈請註冊伏乞
商部註冊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開

名號

貿易

有無限

設立年月日

營業年月日

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並列入

合資人數

合資人姓名住址

資本共合若干

合同

規條章程

布告

光緒

年

月

日

公司

押

股分公司註冊呈式

具呈

省

府

縣

地方

公司

爲呈請註冊事竊公司照章程內載所應聲明各款呈請註冊伏乞
商部註冊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開

名號

貿易

有限
無限

設立年月日

營業年月日

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並列入

股份總銀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交銀數

創辦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合同

規條章程

布告

光緒

年

月

日

公司

押

奏定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條

第一條 本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商律之公司一門業蒙 欽定頒行在案凡商人經營貿易均可照律載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分公司股分有限公司此四項中認明何項在本部呈報註冊無論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局廠行號鋪店一經註冊即可享一體保護之利益所有註冊章程茲特釐訂於後以資開辦

第二條 註冊局即於本部設立遴擇廉正明幹之司員專筭公司註冊事宜局中立有公司註冊案檔分類編號按照公司律所載各項詳細註寫不得疏漏

第三條 凡公司呈報本部註冊所應聲明各款如左

凡屬公司無論局廠行號鋪店等均准此

公司名號

公司作何貿易

公司有限無限

合資人數及姓名住址

資本共合若干

係指有限者言

公司股分總共若干

每股銀兩或銀圓若干

每股已交銀若干

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及衆人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設立之年月日

營業之年月日

如無期限亦應聲明

鈔呈合同規例章程

第四條 公司所擬出之股票款式應於呈報註冊時附粘一張存案其票式照律載

第二十八條列入如左

公司名號

註冊之年月日

總共股分若干

每股銀數若干

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載

附股人姓名住址

其票必須公司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登給發之年月日

第五條 凡各省各埠之公司局廠行號鋪店等一經遵照此次 奏定章程赴部

註冊給照後無論華洋商一律保護其未經註冊者雖自稱有限字樣不得沾公司

律第九條第二十九條之利益

第六條 公司註冊應按照律載在開辦十五日前呈報本部方可開辦各公司呈報

註冊應扣算程途遠近郵寄遲速早日呈報到部隨到隨辦以免阻滯

第七條 凡公司設立之處業經舉行商會者須先將註冊之呈由商會總董蓋用圖

記呈寄到部以憑應核辦其未經設有商會之處可暫由附近之商會或就地著名

之商立公所加蓋圖記呈部核辦

第八條 合資公司凡合資營業未聲明股本若干者應繳註冊公費悉如後列之等次

甲凡公司註冊聲明合資人不過二十名者繳銀五十圓

每圓合庫平銀七錢二分以下照此

乙合資人逾二十名在一百名內者繳銀一百圓

丙合資人數如過百名外每多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繳銀十圓依次遞加

丁凡合資人數聲明無限者即不論其人數多寡繳銀三百圓

戊凡註冊報明人數後如欲續加合資人數每加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繳銀

十圓惟連原繳之數統計不得過三百圓

第九條 股分公司凡股分營業者應繳註冊公費悉如後列之等次

甲公司註冊聲明股本不過一萬圓者繳銀五十圓

乙股本過一萬圓外每多股本五千圓或不足五千圓均加繳銀十圓以至二萬五千圓爲率

丙股本過二萬五千圓外每多股本一萬圓或不足一萬圓均加繳銀三圓以至五

十萬圓爲率

丁股本若過五十萬圓每多股本一萬圓或不足一萬圓均加繳銀半圓

戊如已報明股本若干註冊後續加股本每加一萬圓或不足一萬圓均照以上(丙)
(丁)所列加繳銀數惟連原繳之數統計不得過三百圓

第十條 註冊公費均按銀圓計算如股本係銀兩者其註冊費即應按兩數計算平色並從其股本爲準

第十一條 凡公司遇有緊要情事報明本部立案或按公司律應呈報註明立案者每件應繳公費銀三圓

第十二條 公司開辦註冊後如有該公司股友或他體面商人欲至註冊局檢視某公司註冊詳情者每人繳費銀一圓准其檢視一次

第十三條 如公司股友或他體面商人欲鈔錄某公司在本部註冊全案者一百字內應繳鈔費銀一圓過一百字每百字遞加銀半圓所鈔之件如更須蓋用印信以爲證據者除鈔費外每件繳銀五圓

第十四條 註冊局之設原爲利商起見凡商人欲查問事件儘可隨時赴局會晤除章程載明應繳公費外餘無他費

第十五條 註冊局收取各費當即掣付支據蓋明商部註冊局圖記以昭信實

第十六條 公司呈報註冊到部查明如不合式立即飭令更正其應行照准者即給發執照一紙蓋用印信爲憑

第十七條 無論何國商人公司在本部呈報註冊悉以譯成華文爲憑本部註冊給照亦均用華文以歸一律

第十八條 如右所列作爲公司註冊試辦章程開辦後仍當酌量情形隨時增改

謹

奏爲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部奏定章程內開擬招商設立鐵路礦務各項公司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 臣部隨時維持保護等因所有鐵路公司自應訂定專章俾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大臣曾經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通行在案茲 臣部綜緝商務礦路事宜奉旨歸併 臣部辦理除礦務章程上年七月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妥議現在張之洞尙未議定應由 臣部先擬試辦章程再行奏

聞外查鐵路章程有從前訂定之條現在應行修改者亦有從前章程所未賅現在應行增補者 臣等公同商酌擬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 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所有重訂

鐵路簡明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

第一條 本部欽奉 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除礦務另訂專章外其業經開辦之鐵路檔案均由路礦總局移交到部至現在稟辦未經批准者均應聽候本部分別准駁

第二條 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本部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前定各省鐵路章程與現定相背者概不准行至經部批准開辦後並應悉照本部奏定之公司條律不得有所違背

第三條 各省官商自集股本請辦何省幹路或支路須繪圖貼說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萬詳細具稟聽候本部行咨該官商原籍地方官查明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有無違背定章各情俟咨復到部以定准駁

第四條 凡軌路必經之地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擡應完地租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拖欠遇有廬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若軌路萬難繞避應由地方

官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

第五條 請辦鐵路如係附搭洋股者除具稟本部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照准至洋商出名請辦除遞呈外務部聽候批示外仍應稟由本部察奪

第六條 集股總以華股獲占多數爲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爲限其與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而慎名實倘有准開辦者一經查實隨時註銷撤辦

第七條 凡中國各省鐵路即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方爲平允嗣後洋商請辦無論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十分之三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第八條 無論華公司附搭洋股者洋公司附搭華股者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至公司遇有虧蝕應悉照中國 國家所定條律辦理 國家例不償補

第九條 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本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本部 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

第十條 華人請辦鐵路應先統估該路全工用款若干以定集股額則至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致有不敷無可續集股本者應准該公司以機器房產抵借洋款概不准以地作抵其借款至多之數按照原估用款不得過十成之三並須先行稟呈本部聲明所借實數商借商還 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部核准方可議借其議借款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存案

第十一條 集股如全係華股業將請辦路工悉數辦竣續請展辦他路而原集之股本固已罄盡擬添借洋款以資接展應具稟本部聽候酌核情勢分別准駁

第十二條 嗣後華人請辦鐵路如與洋商私訂合同以請辦之路抵借洋款一時驟准或於開辦後將該路工私賣與他人以上情事如經本部覺察或由地方督撫查明除將路工充公註銷全案外應視案情關繫輕重酌罰

第十三條 凡經本部批准承辦鐵路者無論華洋人應自批准日起限於六箇月內

勘路勘畢再限六箇月內開工造路兩軌相距須照英尺實寬四尺八寸半與現行之路一律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批准之案撤銷以杜集股不實藉股招搖等弊時實有意外事端亦須預行呈明本部查無欺飾者方可酌准展限

第十四條 各省辦理鐵路地方遇有地主擡價阻撓工役恃衆把持等事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並嚴禁胥吏訛索諸弊須知鐵路爲興商利運之基址國家應辦之要工該地方官如保護不力推諉膜視查實從嚴參處

第十五條 凡勘路估價監造軌路目前中國尙少專家應准公司聘用洋員其經過地方及駐紮處所各該地方官均須慎加保護勿使稍有意外之虞若該洋員不自守禮蕩檢踰閑准地方官知會該公司預爲斥退不得偏袒徇庇調赴他路當差其甚者准稟明本部移會各國領事存案不准在中國地方旅寓

第十六條 無論華人洋人如於各直省將軍督撫衙門遞呈請辦鐵路應由該督撫查明此路確於我 國商運有所裨益且與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本部酌核辦理

第十七條 凡公司遇有爭執或因他事礙公司利益者若係華人公司就近地方官亦可持平判斷不使兩有傷損倘判斷不能公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以示保護其華洋商遇有爭執應由兩造各舉一人理論判斷如判斷人意見仍有未洽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者皆可秉公調處兩國國家均不干預其事

第十八條 路礦本係兩事應行各守專章分別辦理所請有辦鐵路者不得牽請與礦務合辦鐵路公司前有沿路開礦章程嗣後不准援引此案若就近既無煤料轉運又苦艱阻公司因此政欲虧蝕應隨時具稟陳明聽候本部體察情形分別准駁如批駁之後不得再行呈請以杜牽混

第十九條 礦務鐵路總局前定有表譜格式現將此項表譜仍由部頒發各公司每屆年底將辦理一切詳情如式填寫呈部查核存案

第二十條 稟請辦理鐵路業經批准後該公司即可訂立合同如有未盡事項應行具載者准其酌增惟不得與上列各條有所違礙訂立時並照繕一分呈部核准後方可簽押至路工完竣後有應行設關征稅之處由本部會同戶部酌核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軍務中國 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

第二十二條 興造鐵路或礦路已經造成後如須用彈壓巡丁准其每一里僱用華人一二名仍不准帶用軍器如需用護路兵勇必須稟由本部及各該省將軍督撫酌派不得擅自僱用所有工食費用由鐵路給發

第二十三條 鐵路郵政相輔而行凡承辦鐵路應代寄中國郵政書信包件所有詳細章程屆時另訂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係承辦鐵路大概章程此外未盡事宜俟批准及訂立合同時詳細增補

謹

奏爲擬訂礦務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竊 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間奏定鐵路章程摺內聲明礦務章程前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探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現在張之洞尙未議定應由臣部先擬試辦章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張之洞業經回任聞其於泰西礦務各書購置甫齊編譯尙需時日 臣部白奉

旨綜緝礦路事宜責有專歸目前風氣漸開各商紛紛請辦礦務若無定章准駁難期畫一況事關華洋交涉尤宜審慎周詳藉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間路礦總局曾經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二十八年二月間外務部又經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以上各項章程覈諸現在情形均有應行修改增補之處 臣等公同商酌擬定礦務暫行章程三十八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嗣後俟張之洞輯有專書仍應歸併辦理以免歧異所有重訂礦務暫行章程緣由理合

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五月初二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奏定礦務章程二十八條

第一條 本部欽奉

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其鐵路章程業經

本部奏定所有礦務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所定章程聲明此外未盡事宜隨時增損以期盡善現經本部酌訂作爲暫行章程除以前已辦各礦及業經議定之處仍照原定合同辦理外其有援引前章及前准各省辦礦成案請辦者概不准行

第二條 凡稟請辦礦應由本部發給執照爲憑未經發照以前不得舉辦今將執照分爲二等一爲探礦執照一爲開礦執照

第三條 礦地無論係產何種礦質必須爲 國家官地方能發給執照若係有主之地則須與該地主商允地價或願作股分報明立案方准稟請給照如該礦地爲 國家必須開採之處應由官公道給價購買地主不應抗違

第四條 無論中國商民承辦或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探礦執照或開礦執照者應照下列各款詳細稟明本部或稟由該省地方督撫聽候確查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並有無違背定章由部酌核准駁各款列後

一稟內須載明請辦人之姓名並何省何縣人或一人或數人的係白辦並不轉售他人

二華洋商合股者應聲明該洋商係何國人占有洋股實數若干

三稟內須將所指礦地四至遠近大小若干方里合計若干畝繪圖貼說以備查核
四稟辦人係探掘何種礦產應開列清楚

第五條 請辦之礦地不得逾三十方里其地須彼此連屬且長處不得逾闊處四倍
遇有墳墓所在其打鑽掘井須設法繞越萬不能繞越者應行優給遷埋之費

第六條 稟辦之礦地如有人稟准在先或係公家應用要地均不能給予執照由本部查明批駁

第七條 以下爲探礦 凡請領探礦執照領照後非遽准其開採但許在照內所指之地就其浮面探驗苗綫不得過於深邃亦不得過於廣闊

第八條 探礦執照以一年爲期期滿如實未探竣應具稟呈明查無虛誑准予展限至多展至一年爲度

第九條 探礦照內所領之地民地仍按賦則由地方官收納錢糧其官地則每畝每年輸租以庫平銀一兩爲則所領探礦執照每紙繳費計庫平銀五十兩領照後先向地方官將全年官地租銀繳足方准開工如准展期並於批准後續繳一年

第十條 請領探礦執照者須將該地四至界限坐落何處廣闊若干就近稟由該省地方督撫察驗該地是否與民間無礙其人是否公正家賞是否殷實請辦各節有無違背 奏定章程如查與上項無所違礙應即咨明本部覈辦或該商逕行具稟本部聽候咨行該地方督撫查明有無違背上列各款俟咨覆部分別准駁

第十一條 如礦地實爲他人私產未向地主商允蒙准給領探礦執照任意勸探者一經地主告發應計所失照值賠償

第十二條 領有探礦執照者於限滿四個月內須將該地鑽掘處一律填平其屋宇樹木或勸探時致有損壞並須修葺如舊倘屆四個月續領開礦執照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以下爲開礦 無論華商承辦及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開礦執照必須將探礦照繳銷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請開何種礦產並聲明股款現存該省殷實銀行

票號由該行號出立保單呈驗以憑查核

第十四條 原稟領照人無論開辦以前或已辦之後如欲將執照轉授他商應具稟本部聽候准駁倘私相授受一經本部覺察將原稟領照人從嚴懲罰礦照撤銷礦工入官

第十五條 凡經領有開礦執照者應准領照人在執照所指之地掘取礦產並准將工程所需各機器各材料運至開採之地除照章完納關稅外其內地釐卡概免重徵推夾帶並非開礦應用之貨應照章罰辦

第十六條 集股開礦總宜以華股占多爲主倘華股不敷必須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爲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無得含混并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倘有朦准開辦者查實即將執照註銷礦地充公

第十七條 請辦礦務應先估計礦工大數需用若干萬探礦既有把握一面即應招集股本須股額足數方准請領開礦執照至開辦後若因工艱費鉅爲集股時意計所不及致有不敷並難於續集股本擬暫借洋款以資周轉如稟辦全係華股者應

以機器房產等抵借若干年期概不准礦以地抵借其借款之數不得過原估川款
十成之三應先稟明本部聲明借數年期及何國商款並聲明商借商還 國家概
不擔承字樣候本部核准辦理至訂立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備案不得私有更改
第十八條 嗣後華商請辦礦務如未經稟明本部逕與洋商議訂合同以礦地抵借
洋款一時蒙准或開辦後將該礦工密售他國人民原領照人坐收出名之利益凡
此情弊經地方督撫及本部查實即視案情輕重照第十四條一律辦理

第十九條 請辦礦務如係附搭洋股者不論領照係探礦係開礦除稟呈本部聽候
批示外應稟由外部查核以定准駁至洋商既願附股卽爲甘認此項各款章程一
律遵守勿越

第二十條 華商公司如業將執照所領礦工辦有成效續請展辦附近礦務而股本
不敷擬附搭洋股展辦者應具稟本部詳晰照章聲叙以便分別准駁批准後應另
給執照辦理不得與前辦之公司有所牽混

第二十一條 礦廠如須安設巡兵護廠應先稟明地方官核准巡兵應專用華人除

管理機器經理帳目外一切工作尤應專川本地之人如本地人或齊行罷工等事方可招雇鄰近郡縣之人仍不得用他國人至所需巡兵口糧教練經費均由礦廠籌備若欲附設礦務學堂以儲人才並准該廠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 轉運礦產欲造小枝鐵路以資利便應查明相距幹路或水口是否在十里以內與該處地方有無窒礙稟候本部核奪若程途在十里以外者應另案稟辦

第二十三條 開礦執照所領之礦地在十方里以內應繳照費計庫平銀壹百兩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爲限並向地方官呈繳第一年每畝之額租開辦後無論華商及華洋商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該商辦事之權遇有虧折悉照中國 國家所定條律辦理 國家例不償補

第二十四條 請領執照人經部准辦後無論華洋商應自批日起限六個月開工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執照註銷招商另辦倘實爲意外事端所阻亦須稟明本部查無虛飾方准酌展

第二十五條 領照人須將所領礦地周圍豎立界石以示界限並須設立合宜防備之法以免礦師及礦工有意外之虞如既設法防備仍遇意外各事當就近稟知地方官查訊若有傷斃礦工人等須妥爲撫卹其卹銀多寡應衡情從優酌斷

第二十六條 探採礦產現時中國尙鮮專家應准領照聘用外國礦師該地方官應實力保護如有膜視立予參處該礦師亦當自守禮法倘不知檢束咎由自取准地方官知會該經理人斥退另聘不得徇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礦務地方該管上司應飭屬曉諭彈壓遇有土人因事爭執或工役滋事准由就近州縣持平辦理尤應嚴禁胥吏藉端訛索該地方官如辦理不善經人稟控由本部確查得實從嚴參處

第二十八條 凡因事爭執若全係華商就近地方官常秉公判斷倘兩造不能平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不使兩有虧損至華洋商遇有糾葛應由兩造各舉一人持平判斷如判斷人意見彼此未洽應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皆可從中調處兩國國家均無須干預

第二十九條 稟准給照後即可訂立開礦合同所有未盡各事宜均准詳細開載惟不得與所定章程稍有違礙訂立時應先照繕一分呈部核准方可簽押

第三十條 開礦執照以三十年爲期如欲稟請展限須於期滿六個月前呈候本部核斷除該礦地爲 國家另有要需不准再展應行酌估津貼收回外其准予展期換照者照費如前照納

第三十一條 領照人業准於照內所領地界開採礦產惟該地界內如有他人物業及他人已有之利益則應將此處畫開不入界內並應於請領開礦照時稟明俾註明照內以免爭執若一時蒙准經人控訴查實議罰

第三十二條 礦地所產之林木有爲公家所需者不得任意砍伐若領照時聲明酌伐以供工程之用等情則應候本部審察地勢以定可否如可照准即將該地廣狹載明照內此外不得擅動所砍林木應照時價納值

第三十三條 礦地額租第一年既先行繳納第二年如未得礦產仍應照納如額得礦產後則照輸出井稅而租稅例不并徵以示 國家恤商之至意惟無論租稅逾

期三月不能照輪者應將礦產及物業一併封禁俟繳楚揭封延至六個月仍未清完者即註銷執照將礦地收回

第三十四條 礦產出井視品類之貴賤以別稅則之重輕等次大略列後其稅則未經載明者比照後開之類抽收至從前已定合同各礦內有稅則未經議定者亦一併照此徵收

煤 錫砂 鐵 白礬 礪砂 值百抽五

煤油 銅 錫 鉛 硫黃 硃砂 值百抽七五

金鉑 銀 水銀 白鉛 值百抽十

鑽石 水晶 各種寶石 值百抽二十

第三十五條 礦產出口關稅仍照稅關章程徵收納此稅後其內地釐卡概不重征此項稅款應由稅關另儲聽候撥用

第三十六條 礦務公司應隨時將所得礦產列表登記各種所產之確數並載明運出某口若干產物幾種或美或劣每季開具清冊報部備案本部或派員至該礦地

稽查或向稅關核對數目如與冊報不能符合應量予懲罰

第三十七條 凡發給探礦執照應由領照人繳呈著名殷實行號保單擔承銀五千兩開礦執照擔承銀壹萬兩此項保銀係擔承領照人遵守照內及部章所載各款違者罰令充公

第三十八條 華商請辦礦務倘能獨出貲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礦工辦有成效由本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示鼓勵

以上各款按照光緒二十八年

奏定章程略有增減作爲承辦礦務暫定章程應俟參訂礦律編輯成書再行因

時損益

大清印刷物件專律

第一章 大綱

一京師特設一印刷註冊總局隸商部巡警部學部所有關涉一切印刷記載等均須在該局註冊

二本律通行各直省其餘各領土即仰各地方該管官酌量辦理

第二章 印刷人等

一凡未經註冊之印刷人不論承印何種文書圖畫均以犯法論 凡違犯本條者所科罰鍰不得過銀一百五十元監禁期不得過五個月或罰鍰監禁兩科之

二凡以印刷或發賣各種印刷物件爲業之人依本律即須就所在營業地方之巡警衙門呈請註冊其呈請註冊之呈須備兩分並各詳細叙明實在及其呈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又有股分可以分利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三各該巡警衙門收到此種呈請註冊之呈紙後即行查明呈內所叙情形及各種列名人之行狀及所擔負之責任如該巡警衙門以爲適當即並同原呈一分申報於

京師印刷註冊總局並即以申報之日爲該件註冊之日 凡呈請印刷註冊事爲各該巡警衙門所批斥不准者無論如何情由各該巡警衙門必須將所以不准註冊之情由詳報京師印刷註冊總局 凡各該巡警衙門申報此種呈請註冊事於京師印刷註冊總局時即將准註冊與不准註冊之情由明白牌示具呈人知之 四具呈人如以巡警衙門批斥不准之情由爲不適當可於牌示後十二個月以內逕向京師印刷註冊總局遞稟上控或親身投遞或倩代表人投遞或由郵政局投遞 五呈請註冊時須隨呈帶繳註冊費銀十元該費無論准否即以五元充巡警衙門辦理一切註冊事宜之公費其餘五元由巡警衙門隨同申報報繳于京師印刷註冊總局 凡隨呈帶繳之註冊費無論准否概不發還 凡因巡警衙門批斥不准註冊事而向京師印刷註冊總局遞稟上控註冊事件者無費 凡當繳之費即依本律所載之數繳之律外並不徵收絲毫浮費 六凡印刷人不論印刷何種物件務須于所印刷物件上明白印明印刷人姓名及印刷所所在 凡違犯本條者所科罰鍰不得過銀一百元監禁不得過三個月或罰

鑊監禁兩科之

七凡印刷人須將所印刷之物件不論文書記載圖畫等均須詳細記冊以備巡警衙門或未設巡警地方之地方官或委員隨時檢查 凡違犯本條者所科罰鍰不得過一百元監禁期不得過三個月或罰鍰監禁兩科之如該衙門官員臨時檢查此等記冊時如以所載不甚明白則按本條所科之罰鍰監禁或罰鍰監禁兩科之法減一半科之

八凡發販或分送不論何種印刷物件如該物件並未印明印刷人之姓名及印刷所之所在者即以犯法論 凡違犯本條者即依本律本章第六條之罰鍰或監禁或罰鍰監禁兩科之法科之並即將所有無印刷人姓名及印刷所所在之各該印刷物件或充公或銷燬亦不問該印刷物件之可否印刷

九凡印刷人印刷各種印刷物件即按件備兩份呈送印刷所在之巡警衙門該巡警衙門即以一份存巡警衙門一份申送京師印刷註冊總局 凡違犯本條者所科罰鍰不得過銀五十元監禁期不得過一個月或罰鍰監禁兩科之

十凡違犯以上所載各條至第二次即依以上所載各科條加倍科之自此即依上文所載各科條按所犯次數遞加所科倍數甚或可加至四倍以外

第三章 記載物件等

一所謂記載物件者或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即新聞叢錄等依本律名目謂記載物件

二凡印刷或發賣或販賣或分送各種記載物件而該記載物件並未遵照本律所載各條向京師印刷註冊者即以犯法論 凡違犯本條者即依本律第二章第一條科之

三凡欲以記載物件出版發行者可向出版發行所在之巡警衙門呈請註冊其呈請註冊之呈預備兩份並各詳細叙明記載物件之名稱或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出版發行人之姓名籍貫及住址出版發行所所在有股可分利人之姓名籍貫及住址及各種經理人之姓名住址

四各該巡警衙門收到此種呈請註冊之呈後即查明呈內所叙情形各種列名人之

行狀及所擔負之責任如該巡警衙門以爲適當即併同原呈一份申報於京師印刷註冊總局並以申報總局之日爲該件註冊之日 凡此種呈請註冊事件爲巡警衙門所批斥不准者各該巡警衙門仍當依本律第二章第三條辦理 凡各該巡警衙門申報此種呈請註冊事件於京師印刷註冊總局時即將准註冊與不准註冊之情由明白牌示具呈人知之

五與本律第二章第四條同

六凡記載物件之註冊費與本律第二章第五條所載之印刷人等註冊費一律

七經理記載物件出版之人須將所出版發行之記載物件每件備兩份呈送於發行所在之巡警衙門並同時由郵局稟呈一份於京師印刷註冊總局凡違犯本條者即援照本律第二章第九條科之

第四章 毀 謗

一凡印刷物件上關係毀謗者即以下開各條辦理

二所謂毀謗者有三

甲 普通毀謗

乙 訛謗

丙 誣詐

三普通毀謗者是一種謗個人的表揭或書寫或版印或另用其他各法令人閱而憎其人惡其人侮辱其人甚或其人因此而失官爵失專業或失其他各種生業

四訛謗者是一種惑世誣民的表揭令人閱之有怨恨或侮慢或加暴行於 皇帝皇族或政府或煽動愚民的背典章國制甚或以非法強詞又或使人人有自危自亂之心甚或使人彼此相仇不安生業

五誣詐者是一種陷人的譎語或已出版或藉出版相恫嚇或挾以爲可以不出版向人要求財物等是也

六左開諸色人等均於毀謗中有關法案者

甲 作毀謗之人

乙 印刷毀謗之人

丙 謗件出版所之主人

丁 謗件出版所之經理人

戊 謗件之發賣人販賣人或分送人但本條（戊條）所列之三種人均須知情者
七關於普通謗者可以民法刑法處分之

八凡依民事訴訟被謗情形該訴人不必證明因謗而受損害但須證明是謗非謗俾承審官可依是非輕重決案或判予被謗人若干償金

九凡依民事訴訟訴被謗而案經決定者可以原案向另依刑事訴訟法控告之但原案依刑事訴訟而業經決定者不得再以原案依民事訴訟法訴之

十無論以民法或刑法控訴普通謗於問案衙門可准被控訴者將被控訴之情形證明實在以爲非謗無論事涉官事事涉私事要之所陳之詞須靜候問官以爲適當與否事關公益及應刊布與否

十一依刑事訴訟控告被普通謗而被告證明所控事件並非有意挾嫌甚或以原告並未因此損害爲詞則問官可以被告所答之詞爲直然此等案情如依民事訴訟

法則被告所對之詞稱官不得遽以爲直惟可因此等實在情形而減輕原告所要求之償金

十二凡以刑事訴訟控告普通誹如控告之人係職官且照定例控告人有權可以審判此等案件者又控告人之官階較崇於問官且有權可以命令之者均須稟請本管督撫辦理要而言之控告人不得爲問官亦不得依官而向屬官控告如欲控告必須向官階較崇一級之官控告即上控事件亦依此類推倘有官員擅違此制被告可向京師印刷註冊總局申訴該總局即當據請商部巡警部學部會奏朝廷

察酌辦理

十三遇有訛謗情形不論軍民人等均應盡國民義務將訛謗情形向最近之地方官報告或報告於本轄官長無論何種訛謗如報告於地方官長各該官長即可權衡其事將一千人逮捕并將所有各該訛謗物件查封一面即將辦理情形申報於本省督撫各該督撫接到此等申報後即行按照情形查明實在如果以爲適當即派幹員開堂將一千提訊

十四凡訛謗事件審實懲辦後即將所有訛謗物件按所犯輕重或充公或銷燬或發還由問官臨時定奪

十五凡記載物件如審實印有訛謗情形除按上文所載各條辦理外所有印刷人資本人或經理人等即不得再以印刷及記載物件等爲業

十六凡犯訛謗事件審實後即依本律辦理並不依他人所犯論罪

十七凡違犯上文所解說各條而審實者依左開科列

甲 凡科普通謗案罰鍰不得過銀一千元監禁期不得過二年或罰鍰監禁兩科之

乙 凡科訛謗案罰鍰不得過銀五千元監禁期不得過十年或罰鍰監禁兩科之

丙 凡科誣詐案罰鍰不得過銀二千元監禁期不得過四年或罰鍰監禁兩科之

十八凡再犯案件即以初犯所科加倍科之

十九凡各種記載物件之經理人印刷人如曾經審實犯有訛謗一次普通謗案二次或合夥誣詐案者則各該人等所營業之記載物件大清郵政局可不爲郵遞或另

由定案地方之督撫察酌辦理凡記載物件之經理人資本人印刷入等之非隸我法權而犯訛謗者則獲著作人或分送人審訊訊辦後大清郵政局將此等記載物件不爲郵遞

第五章 教 唆

凡人之著作或出版印刷或錄入記載物件內因而公布於世致釀成非法之事者不論所釀成之事爲犯公法爲犯私法各該著作人俱依臨犯不在場之從犯論如此等著作尙未釀成犯法之事即將著作人依所犯未遂之從犯論

第六章 時 限

一凡一切文書圖畫或係書寫或係印刷或用漢文或用其他各文字而發行或銷售於 皇朝一統版圖者本律即有治理之權

二本律奏奉 硃批後由京師印刷註冊總局頒行滿六個月之後切實施行

大清 帝國 **新編法典** (完)